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

月九年一十二國民
贈稅法高最
館書圖平北立國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

MG
D 929.6
135
2:2

大理院判例要旨彙覽續編下卷目錄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不為罪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第十章	酌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赦免

大理院判例要旨彙覽續編下卷目錄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七 三 二 四 二 四 五 六 六 六



20704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十六章 時例

第十七章 文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已刑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九章 騷擾罪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三章 放水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四
三六
三七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三七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三七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三八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九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一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四一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四三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四四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四四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四七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四七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四七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五一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五一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	五二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五四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五八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九

第二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二十四章 侵占罪

第二十五章 贓物罪

第二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懲治盜匪法

嗎啡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

出版法

治安警察法

陸軍刑事條例

契稅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一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二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二
第七章	證人	二
第八章	鑑定人	二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二
第十章	勘驗	二
第十一章	辯護	二
第十二章	裁判	二
第十三章	文件	三
第十四章	送達	三
第十五章	期限	三
第二編	第一審	四
第一章	公訴	四
第一節	偵查	四

第二節	豫審	四
第三節	起訴	四
第四節	審判	四
第二章	私訴	六
第三編	上訴	六
第一章	通則	六
第二章	第二審	六
第三章	第三審	九
第四編	抗告	一一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一一
第六編	再審	一一
第七編	訴訟費用	一三
第八編	執行	一三
	覆判章程	一三

暫行刑律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懲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該法並不能溯及於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

法條 刑律一

第二章 不為罪

依現行刑律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制品單純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為

法條 刑律一〇

被告人等意圖詐取某甲財物因而將某乙殺死背負屍體以行未及至所欲移置之某甲門首亦未及以欺罔恐嚇使某乙因交付財物即將所負屍體遺棄是其殺人本為詐財之方法惟詐財未及着手不能論罪

法條 刑律一〇

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上告人素患瘋病雖已痊癒精神尚未完全恢復等語為理由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處如果上告人素為精神病人而其行為時精神又未恢復即不能謂為已經痊癒直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米行為時精神病業已痊癒所負刑事責任即當與常人無異不應據此為減等理由是第一審判決所附理由顯有抵牾係屬逸法

法條 刑律一二

上告人等意圖略取某甲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上告人等明知為兩家而先後侵入應認為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不為罪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精神病及瘋病



年

八 非 元

九 上 二 五

九 非 重

九 上 六 〇

九 上 六 六

於此罪事實應見其
發生自後或前或後
本意者均無妨礙

某甲為乙實施殺害
之罪已而向某乙行
劫若仍應分論二罪

因地方有死後燒屍
習俗而燒屍者不威
罪

刀殺害後又施其他
殺若行爲不得防衛

互毆無時而繼以殺
此若仍係一人連續下
手先傷人不問有無
罪

因被毆而致人侵害
者仍有防衛權

法條 刑律一三

上告人憲欲殺甲匪毒署內甲於食時給與乙乙中毒身死據上告人前後供詞其是否知甲與乙常在某一處吃飯並是否常給刺飯與乙吃食及上告人是否確無毒乙之意思尚屬不明則乙中毒斃命之事實上告人是否預見其發生又其發生是否違反上告人本人之意思於上告人果否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殊難斷定如其並無此種故意則其是否應負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責任又應切予訊究

法條 刑律一三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乙用槍殺害固係目的物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惟於殺某甲之前即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原審乃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合論一罪法律上見解殊有錯誤

法條 刑律一三

上告人焚燒中某屍體如果該屍體有死後焚屍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尚不能成立損壞屍體之罪

法條 刑律一四

被告人雖稱因被害人先持刀向扎始奪刀回扎主張係正當防衛然刀經奪獲後被告又別無不正行為則持刀攔扎不成防衛

法條 刑律一五

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爲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顯明顯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九十五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一五

被害人抗水板渡將被告人誤撞彼此爭吵勸散後又復撞遇向被害人提及前情隨口混罵被害入回言將被告人向撲毆被告人即用木叉扎傷被告人頂心右眉被告人避入場圍毆內被害人

一 上 二六

一〇 上 二六

九 上 二二

八 上 二二

九 上 二二

九 上 二六

己或第三人受其
所加害人之不正之
害亦得對於他之加
害人爲防衛

本人不正致已得之
水阻止雖致其
他人權利者仍不失爲
防衛

於持刀入室強姦
其持刀入室強姦
持刀追打他人
無持刀追打他人
動用器械追打他人
動用器械追打他人

追及復用采又撲扎被害人情事願用聚斂防夜土集等故不期事傷被害人肚腹在被害人持刀
將被告人扎傷且窮追不已雖不得謂弄由被告人所挑撥然因受挑撥遂行逞勇窮追則其對於
被告人仍不盡不謂爲一種不正之侵害被告人於被追之際願用土集向被告人奮擊自不能謂
無防衛情形

法條 刑律一五

刑律第十五條正當防衛係對於加害人爲之故自己或第三人受共同加害人中之一人所爲現
在不正之侵害亦得對於他加害人爲防衛必要之行為上告人於第三人已被打倒之後加害人
等之一方倘未繼續爲現在不正之侵害固無所用其防衛若於第三人正被毆打之時或加害人
等之一方倘有其他加害之危險則倉猝之間拾石擲擊共同加害人中之一人仍應認爲防衛權
之作用

法條 刑律一五

本案啓紳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用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
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
水阻止無效始以細繩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尙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

法條 刑律一五

某人於被告之兄不來被告在地澆田時持刀入室欲強姦被告之嫂適被告由地負鋤回家撞遇
某人轉身持刀追扎被告情急願用鐵鐵架格防衛致傷某人兩腿及右手登時倒地被告近前奪
刀投赴村會首是其奪刀以前之行為均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且於某人持刀追
扎之際危機一變用鐵鐵架自願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雖致傷人倒地亦不得謂爲逾越防衛所
必要之程度

法條 刑律一五

殺人未遂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為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者手

查犯罪準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為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者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擊鎗出外尚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証人供上告人擊鎗時尙看不見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為尙在殺人準備之程度原判認為殺人未遂實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一七

九上 二七

第四章 累犯罪

上告人前判之刑尙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正文內宣告

法條 刑律一九

九上 二七

犯刑律之刑未遂即

上告人侵入甲家行竊因脫逃捕臨時行強用磚擲傷事主後因他案被處徒刑期滿釋放又持鎗侵入乙家行劫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依本院統字第一零六零號解釋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論為一罪雖其犯罪涉及初犯再犯兩時期然既於再犯時期完成自應依再犯例辦理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分別論為初犯再犯各一罪自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一九

一〇上 二七

上告人前判之刑未遂即

查刑律累犯罪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為要件而應控覆判案件必須經覆判裁判確定始能發生執行力故覆判裁判確定前之案件均為未決不能執行縱令事實上已遷執行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故未遂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亦不能以再犯加重

法條 刑律一九

一一上 二七

再犯之刑未遂即

查刑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指俱發與累犯互合者而言例如先犯數罪一罪先經確定審判受徒刑執行後又犯一罪審理中復發覺其先犯未結之餘罪則餘罪對於先判之罪為俱發後犯之

八上 四四

應受鳴啡自打或為
他人施打或出賣者
應分別處罰

基款被控或定為科
刑罰者其與該款
之併執行無涉

律師行為或了後
被告人名義或被告
人州律師事務所係

因盜或手盜有放
而尤指盜人使之盜
身均論罪

罪對於先判之罪為累犯即後犯之罪對於後發之餘罪亦具有俱發之形式始得謂之俱發與累
犯互合始得將後發之餘罪與先判之罪適用第二十四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再與後犯之
罪所處之刑為併執行之宣告本案情形上告人前犯之罪雖係再犯然已既滿確定審判受刑之
執行後犯之罪不過為三犯之俱發罪與前科累犯罪並無互合可言縱其前科累犯罪之徒刑尚
未執行完了應與後犯俱發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然此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無庸於主文宣告
自與刑律第二十五條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律二〇

第五章 俱發罪

被告人迭次購買鳴啡針藥逐日自打以外並在家為其族弟等施打又因有人向質陸續出賣應
依鳴啡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係對於俱發各罪分別判處徒刑拘役及罰金者規定其執行辦法本案
被告人之徒刑罰金乃係基於法文上特別之規定判予併科其併予執行為當然之結果與該條
第六款並無關係

法條 刑律二三

被告人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素嫌令甲於已所捏造甲父名義
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
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引律不免錯誤

法條 刑律二三

被告人與某氏通姦成孕恐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孕是墮胎
與和姦意思行為各自獨立不能謂墮胎為和姦之結果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五節 俱發罪

八上 一五

八上 一五

八上 一五

八上 一五

強盜其家財物並將其人擄去勒贖者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應以一罪論

對一人進行強盜後又強盜其家財物並將其人擄去勒贖者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應以一罪論

犯強盜罪者不在另定併執行之列

在他人未離前和高與既嫁後和高與

就大體多人之罪數

已定執行刑後復實告執行之刑

法條 刑律二三

查務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盡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又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故強盜其家財物並將其人擄去勒贖者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應以一罪論

法條 刑律二三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鴉片後復又強盜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白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律二三

查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所稱褫奪公權併執行者係指二罪以上均科褫奪公權者而言若僅一罪依第四十七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一部或全部者即不在該款所稱併執行之列

法科 刑律二三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

法條 刑律二三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說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葉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法條 刑律二三

第一審於上告人殺人及和姦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引律固亦無誤而其判決主文於上告人宣告和姦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殺人罪處死刑不執行徒刑罪實際上仍爲應執行死刑尚無出入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爲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等語自應於分別處刑後宣告應執行之刑而不應宣告不執行之刑

法條 刑律二三

原特未予判正殊屬疏忽

八 非 函

九 上 二

九 上 二

九 上 二

九 上 二

九 上 二

佔有之所有權之

因事狀或紙文
人訴古後或自己
他處或二三條
使應依二三條

先犯在於獲案後
繼在計始或文書
其間通承相或否
論

受共罪二人之賄賂
將共罪二人之賄賂
賄賂之承連一罪

特許罪或以所獲者
之財產監督權者
其罪數

先強盜又在盜所獲
物者強盜強盜為
強盜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以代人辦會為業使占託真贗實四人財物應依佔占法益即財物所有權之個數計算罪數兩審判決備論為使占職務上管有物一罪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後又以外又將自己贗稱為虛偽之登載若果登載之奉行於經人訴告以後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為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為與前之詐欺取財各行為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因犯姦罪於獲案後為編造姦罪起見始行偽造自由書則其偽造行為完全獨立與姦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即當依同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供發

法條 刑律二五

查甲乙二人因共同偽造銅圖同時被警獲送所上告人復於同時收受甲乙二人共出賄賂洋八元將之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為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為不正行為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

法條 刑律二三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為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為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因涉及二人論為二罪

法條 刑律二三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為或意思僅止實施強盜後在盜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為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

九 上 一元

九 上 五元

九 上 五元

九 上 三元

九 上 壹元

九 上 貳元

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為更應解送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論為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法條 刑律二三

各刑之刑或處因有
不執行者不得科
刑

查審刑確定前犯數罪者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分別刑刑分別宣告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始為合法據所科各刑內有無期徒刑如死刑者亦同不得因不執行他刑遂即不科他刑又從刑為刑之一種應與主刑併宣告之

法條 刑律二三

免查法因別故誘送
仍分別論罪

上告人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上告人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追款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發分別處斷尚無不合

法條 刑律二三

一部重處之罪
一部輕處之罪
以上各罪
以重罪定其刑
行刑

原判關於上告人竊取甲乙各物財物罪刑並執行刑抵刑部分應即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判上告人竊取丙棧及丁店財物部分上告應予駁回並應由本院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主刑

法條 刑律二三

免後法若行時如犯
重不同應論重罪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尚恐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斃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為應施之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

法條 刑律二三

審判確定後向未執
行前或犯者非重罪

上訴人前犯竊盜一案經判決罪刑後雖未執行而另犯本罪時前案判決固已早經確定此種已經審判確定尚未執行又犯他罪之案既與刑律關於俱發或累犯各特別規定皆不相符其後罪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

法條 刑律二三

法條 刑律二三

九 非 並

一〇 上 三

一〇 上 三

一〇 上 三

一〇 上 三

前二行殺者切或分

行高院因日

六行時用二三條

一之了能一罪

定在法中

定命刑中

查上訴人與陸某中為某乙用殺害因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實無所變更而殺某乙之前即實於目的物向不錯誤時已自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集合論一罪法律上之允解亦有錯誤應予撤銷以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三條處斷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久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舉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所犯一罪既均處有徒刑所併科之罰金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應併執行因係出於併科之結果而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與他之徒刑另定之執行刑仍併執行既基於供被罪之原因定併執行時即不得捨刑律第二十三條之第六款而不用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先被相實一罪經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於原審就該被餘罪判決前執行終了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併已執行之刑起算後此之刑定其執行刑刑再由執行時扣除共已執行之刑期原判於此竟未過問未免疏漏

法條 刑律二四

第一審判決於上告人既以其另案確定判決所處之刑與現在分別判處之刑確定執行刑乃不逐依第二十四條從第二十三條之例就現在分別判處之刑與另案判決確定之刑定其執行之刑竟允就現在分別判處之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定執行刑後再與另案判決確定之刑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並上列條款更定其刑自不合法

法條 刑律二四

上告人因竊取第一次判決時除犯收買贓物外更認其犯詐欺取財二罪分別處刑並

一一上 二五

一一上 三五

一一上 四五

九上 一〇六

一〇上 一五

一〇上 二〇六

經本院判定該二罪應執行之刑則於其後既認為敗食鴉片煙一罪仍應成立應即於其刑以後合與前所定之執行刑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法條 刑律二四

刑律第二十五條所稱俱發與累犯互合例如先犯數罪一罪先發經確定審判受徒刑執行後又犯一罪當審理中復發覺其先犯未發之餘罪則除非對於先判之罪為俱發後犯之罪對於先判之罪為累犯即後犯之罪對於後發之罪亦具有俱發之形式始得謂之俱發與累犯互合始得將後發之餘罪與先判之罪適用第二十四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再與後犯之罪所處之刑為併執行之宣告本案情形上告人不過再犯俱發罪與上述情形不同自應將其俱發各罪各依第十九條加重仍依第二十三條定其執行刑至其前科賭博罪之刑尚不執行完畢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自應屬於主文內宣告

法條 刑律二五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實趨若俱發與累犯而首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至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得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自無待言

法條 刑律二五

查被告人等於依法監禁中共謀搶劫固嘗逾技逃竄逃走既已分將木狗釘銼壞木狗拉開待時而動固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預備罪但該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等既已有損壞木狗情事則除對於該條第二項或預備犯外對於第一項亦已達於着手之程度自宜處以該項之未遂犯罪所犯不遂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察未可拘執預備以定職上告宜旨以其重罪論以損壞木狗脫逃之未遂罪則屬輕罪而厚懲重者以乘乘以獲

俱發與累犯互合之情形

俱發與累犯互合之情形

俱發與累犯互合之情形

俱發與累犯互合之情形

不在乘務之人以妨礙在途行劫之手續而佔之方法文

如爲乘務之婦女而其夫離職而由令

知爲乘務之婦女而其夫離職而由令

如爲乘務之婦女而其夫離職而由令

如爲乘務之婦女而其夫離職而由令

如爲乘務之婦女而其夫離職而由令

如爲乘務之婦女而其夫離職而由令

如爲乘務之婦女而其夫離職而由令

如爲乘務之婦女而其夫離職而由令

如爲乘務之婦女而其夫離職而由令

暴脫逃之預備罪亦嫌未宥

法條 刑律二六

被告人甲教唆被告人乙等結夥在途行劫以侵佔自己業務上管有物乙等以不在業務之人與甲共犯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末段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乃原判於乙等但認爲成立結夥在途行劫一罪而於幫助侵佔一彈置諸不論雖科刑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而罪量故開究嫌疏漏

法條 刑律二六

明知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犯營利和誘罪生教唆重婚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偽造他人賣田契據及滿貫收清文約又轉當契各一紙並將賣契向縣投稅領得稅驗買契一紙涉訟後復將各契約呈驗其偽造私文書並自己行使使官員交付買契又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因人催款甚急乃偽造通匪信函及會匪憑証潛置於其人家中轉託他人向縣報告除犯誣告罪外顯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惟其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証據係經告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証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將無名屍體抬入被害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然其用意實

八 上 三五

八 上 三五

八 上 三五

八 上 四五

八 上 五三

八 上 五九

人以為其係保釋者其
之方法

以強盜之方法強盜
人者其捕獲行爲仍
與強盜行爲無異

強盜在而強盜和
盜之結果

放火燒人房屋燒毀
及燒燬者其燒燬物
及燒燬所生之他罪

因強盜強盜而受強
盜之結果

不入家內時強盜人
不得強盜其時強盜
人

強盜他人強盜是強
盜他人強盜他人強盜
者其強盜他人強盜
與強盜他人強盜無
異

欲藉此將被害人細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庫器具以為報復蓄意之計則其侵入人家自係犯他罪
之一種方法

法律 刑律二六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
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
二十六條處斷其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
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

法律 刑律二六

查被告人因圖與被誘人續姦始行將之誘出則其和誘行為實不得謂非因和姦結果而發生自
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為適法

法律 刑律二六

原判敘述中實有所有各家財物成付一炬之認定果其不妄是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外
是否更燒燬建築物外之他人所有物並有無刑律第二十六條之情形均應注意

法律 刑律二六

被告人以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律 刑律二六

上告人等意圖賂取甲某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爲構成賂誘
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律 刑律二六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圖使法庭賄賂丙之請求再審而施用詐術又觸犯刑
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九 上 五

九 上 四

九 上 四

九 上 三

九 上 二

九 上 三

一處處分罪案一重
論
此以賭博為常業外
尚有賭博為常業外
之罪案一重論
以及搜捕賭禁案人
賭禁一重論

詐得或紙押銀等件
取或紙押銀等件
之行爲應在一重論

侵入人宅宅一重論
人死傷應在一重論

誘拐與偽造等件
單獨可謂分入行為
則爲誘拐或行此法
則誘拐行爲不無方法
論其偽造

知因與人通姦情事
預備自白書爲日後
被獲地步則其偽造
行爲與預備行爲應
在一重論
人私文書以先行和
說復實應在一重論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於以賭博爲常業外尚有開設賭場以營利之事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等將被害人用繩網至某人家內閉置一室俟大眾飯畢後即將其引至一地方刺去雙目其私搜捕賭禁行爲係傷害人之一種前提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如果上告人詐得同鄉會之契紙後又假借會長某名義向某人押得錢文則於詐取契紙以外更犯有詐取錢文之罪且係詐取契紙之目的行爲應與詐取契紙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侵入人宅強姦致人死傷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偽造婚書既呈出法庭主張正當婚姻應即以行使行爲爲重罪又如偽造在誘拐以前或雖在後而誘拐與偽造間並無何種介入行爲偽造以爲掩飾誘拐之証則偽造及行使均與誘拐行爲不能謂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因與某人通姦情事預備私書起見即遺有自由書爲後日狡賴地步則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爲與相姦之行爲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當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

法條 刑律二六

如果寫立婚書時上告人等均在場而婚書內主婦人名某亦即係上告人某借字書以爲影射則婚書內所載丈夫早故等語既係偽詞應即分別情形論以於自己文書爲虛偽登載及行使之罪否則自己和誘買賣乃以他人名義寫立婚書應即論以偽造他人私文書及行使之罪均與營利和誘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科斷

九 上 五元

九 上 五元

九 上 五元

九 上 五元

九 上 五元

九 上 五元

九 上 五元

偽造私文書署押狀
行使之者處罰罪

法條 刑律二六

將他人交其代遞稟詞圖改另繕捏造他人花押自保犯偽造私文書罪惟既經呈遞縣署顯已行
使捏造花押顯又觸犯偽造及行使署押之罪原書僅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而於
其行使此項文書及偽造署押並行使之所為漏未適用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六

被告入乘間入被害人案內下毒殺人更不無無故侵入人第宅情形雖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
之規定結果仍應從殺人重罪處斷然不能置侵入人第宅之罪於不顧

法條 刑律二六

被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竊取鐵道上道釘及道木顯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百
十一條之罪應依該兩條及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向人詭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
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殺人本預以為誣陷某姓之手段而誣告即係施行此種計畫之結果顯有刑律第二十六
條之關係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以無故侵入人第宅詐稱官員偽造又行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為誣告之方
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原刊置無故侵入第宅偽造又行使關係他人刑
事被告事件証據罪於不輪殊有未合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吸食鴉片煙經地檢官訪知派令警長帶同法警某某等前去捕拿正搜翻煙具上告人忿

入案內下毒殺人
處從一重罰

被告竊取鐵道上釘
木等物顯係在
運兩罪應在一重罰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
應分別罪有是否詐
財方法從一重罰或
分別科斷

殺人誣告人應從一
重罰

以無故侵入第宅詐
稱官員行使關係
他人刑事被告事件
證據為誣告方法應從
一重罰

以殺人為妨害公務
手段者應從一重罰

九 上 六六
九 上 二四
九 非 五
一〇 上 二六
一〇 上 四五
一〇 上 五六
一〇 上 七四

司法官對於承辦盜
竊案時得與該盜
其債項之權利
其債項之權利
其債項之權利

因誘誘而致人傷
其債項之權利

結夥時有過人毀
物等罪應依刑律

向有或後分時
他人或他人
財物或他人
人以財物或
巨款者其亦
與責任無涉

忿携取手鎗至院運放二鎗射中法警某人左腹近下似其放鎗殺人之行為即係妨害公務之手
段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於此種以殺人為實施強暴之情形既無特別規定應即依第二十六條
從一重論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以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於承辦盜犯已就逮捕後得隨釋放顯係司法官吏於其職務收受
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核其所為其收受賄賂一罪與縱令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一罪
有牽連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被誘人之傷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時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
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者處斷之原則

法條 刑律二六

結夥侵人有入第宅之強盜並有緝人毀物情事緝人為強暴之一種毀物為強暴應生之結果均
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捏造公司名義其呈省長以低價地盤向官銀號抵押巨款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於省長飭
令核議具覆之後並不核議具覆又不調查地盤實在價值即行訂立借券發給巨款如係通同舞
弊該主管立券人又實係官員則其違背職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損害國家財產應成立刑律第
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該上告人當然亦為該條之共犯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罪質不符雖該上
告人先以欺罔手段捏造公司名義雖請省長飭令該號借款已有詐欺情事如果省長對於該號
財產又確有直接處分之職權該上告人固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財未遂罪然與其
串同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所犯之罪實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一〇 上二六

一〇 上二六

一〇 上二六

一〇 上二六

使人入人之家
使人入人之室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家
使人入人之室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家
使人入人之室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家
使人入人之室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家
使人入人之室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家
使人入人之室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家
使人入人之室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家
使人入人之室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使人入人之園
使人入人之地

上古人爲殺人之初旨有強迫被害者人親屬而立無母子據情舉是其罪係以強非脅迫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前爲有大益侵與無大益中間所犯之相勝殊難與前之有大益罪避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原審認被告應成立收受使偽造之外國貨幣罪何無不合惟該被告之行使此項偽幣其意在圖利今屬當然之舉原審竟并論以詐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誤會

法條 刑律二六

初審判決於被告八僅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原審認被告人所犯者乃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該兩條之自由刑雖同但第二十七十八條之罪何應併科罰金固應以該條之罪爲重則初判自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刑律二七

偽造私文書雖係用大印從何人家偵之打爲則認爲一個且詐財既屬不遂依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一個行使偽造私文書既遂之罪爲重

法條 刑律二七

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以情節定輕重者如用權行爲中一爲目的行爲一爲方法或結果行爲除有其他情形外應以目的行爲爲重

法條 刑律二七

贓次爲人介紹出賣鴉片煙緝係連贓犯罪第一審未引用刑律第二十八條自應殊漏

法條 刑律二八

初次謀殺本天雖屬未遂而與後之共謀勒斃犯意既相連續自應依連續犯之例處斷

一一 上 四六八

一一 上 六八

一一 上 六九

八 上 七

八 上 二五

九 上 二五

八 上 四

八 上 四

多預多人和共一人
之計劃者為連環犯

與人多次復姦為
姦連環犯

以誘意思多次誘
誘一人而在多次所放
誘意不同仍屬為
連環犯

唯誘未遂後又誘
誘者以一回論

婦女與多數人相姦
分其犯意是否連環
罪分別論為數罪或一
罪

共同毆打不得論為
各人所實施之犯分

法條 刑律二八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為限其僅於串同參與計劃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殺人強盜等
各有特例外概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
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

法條 刑律二八

該上告人和姦某女自威姦後曾經歷次續姦已為兩審所認定乃第一審於應認為連續犯一節
未予撤減原審亦未糾正均屬疎漏

法條 刑律二八

被告毆打被害人係因誘令為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
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之行為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為連續傷害人致
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

法條 刑律二八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償賈先曾賂誘一次因被誘人不從未果後復將其賂誘則其前之意圖
營利賂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賂誘既遂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
論

法條 刑律二八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以連續犯為理由論為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為限若僅先後與數人相
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

法條 刑律二八

第六章 共犯罪

被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

實行刑律 第一編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六章 共犯罪

八	上	二	三
九	非	二	三
八	上	二	三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法律書 第一編 第六章 共同犯罪

一八

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

法律 刑律二九

偽造假銀交由他人行使以詐欺取財實行時雖未當場然既分担製造行為並交與他人行使自係共同實施之正犯原審認為教唆犯殊屬不合

法律 刑律二九

被告人等既有共同被殺人之犯意臨時又同到場督辦不能謂非共同正犯南審認為幫助犯殊屬錯誤

法律 刑律二九

甲僱乙掘掘坟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

法律 刑律二九

被告人於某甲等初劫乙某家財物時顯有事前同謀之情形雖是晚已着手而因雷雨之際尚未遂約定再往及期被告人又有不願再往之表示後經某甲約其連贓始允前往為之搬運贓物然被告人於次夜表示不願再往行劫之時如果已有不願再往行劫之決心僅允搬運贓物則對於某甲等第二次往劫乙某家財物之行為自不負共同罪責若尚有繼續行劫之意思雖在中途等候搬運未與同往仍應認為分担一部之實施行為不能不同負責任

法律 刑律二九

查甲上告人與丙因賭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內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上告人呈遞是乙上告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上告人應共同負責

法律 刑律二九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圖畫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者應負共同殺人責任

九 上 三〇

九 上 二九

九 上 二八

九 上 二七

八 上 二六

八 上 二五

共同正犯之
一人之行為
而發生共同
之結果者
其共同正犯
之地位
以下手
之地位

共同正犯
之地位
以下手
之地位

共同正犯
之地位
以下手
之地位

共同正犯
之地位
以下手
之地位

共同正犯
之地位
以下手
之地位

共同正犯
之地位
以下手
之地位

共同正犯
之地位
以下手
之地位

法條 刑律二九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會上手而所犯事實兼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同正犯若他犯以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法條 刑律二九

刑律準正犯之成立係指正犯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從面幫助者而言若於正犯犯罪已經完成而事後加功者除法律特別規定有時構成獨立犯罪外不能有共犯之關係

法條 刑律二九

被告人加暴行於某人未至傷害而某人之死由於另人之獨立傷害行為與被告人暴行無關被告人自不能與另人負同一之責任

法條 刑律二九

某人乘被害人患加賄特紅信白糖各一包携至某氏家將信攪和糖內交由某氏囑其退還係屬白糖轉令被告送與被害人服食翌日毒發身死被告於轉送之時既不知糖內含有信毒則某氏獨立於間按正犯之地位原應認為準正犯適用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自屬不合

法條 刑律二九

代人運送金丹銀屬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原係乃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係屬違背法令

法條 刑律二九

教唆人於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行為有逾越所教唆之範圍時僅應以其所教唆之限度定其責任

法條 刑律三〇

匪首雖偵緝獲然其對於特定之甲某家並無具體或概括搶擄之犯意被告人乃因挾嫌為之充當底線引匪入村指點門戶俾將某甲等擄去洩忿是匪首實施擄捉某甲等之行爲實由被告

一〇 上 五五

一〇 上 二四

一〇 非 二四

一一 上 九六

一一 上 二五

一〇 上 四五

一〇 非 三

人之故意而發生即為善人勸贖罪之故意犯原判乃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法律上之見解不免錯誤

法條 刑律三〇

查甲等欲置被害人於死以被害人係上告人乙之胞姪內之同祖兄弟遂將被害人拖至乙丙門外問明乙丙乃內竟出其結文交與甲等聲明並不翻異甲等始將被害人捆縛沉河身死是上告人乙丙等之所爲實係事前幫助之從犯

法條 刑律三一

知人實施強盜行為而未參與強盜之謀議則代爲搖船要不過爲事前之幫助其事後之受贈贓物亦係幫助強盜之結果

法條 刑律三一

甲本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被告人代甲作狀雖復參加已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

法條 刑律三一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爲限其僅於事前參與計畫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殺人強盜各有特例外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確因匪徒向問可據實戶告以某家有錢顯屬事前幫助之一種行為雖於事後分贓亦係專前幫助之結果覆審認爲共同正犯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於他人實施賂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持槍同往藉壯聲威在甲丁一方固爲當場助勢之準正犯而在上告人一方僅有事前派令同往之行為仍爲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

出語尤許謀殺殺者伊諾及帶者以殺人在犯論

爲強盜船未遂與謀盜者係事前幫助

他人本有強盜意圖代作狀詞亦僅成立幫助罪

於和姦未實施前和姦和姦計畫爲犯

因強盜罪可據實戶告以分贓少應以專前幫助論

於他人實施賂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持槍同往藉壯聲威以爲準正犯

八	上	二九
八	上	九三
八	上	九六
一〇	上	一五
一〇	上	二五
一〇	上	二七

犯論

幫助犯須具備於正犯
所犯事實具有輔助
而加以助力

關於共同正犯
其共同正犯之成立
不以共同正犯之
共同正犯亦無
必要

盜犯已成立而後有
盜犯可言

買鴉片煙送人吸食
或有煙癮情形外
吸食之徒犯

幫助他人販運不
論其是否販運

之從犯原判認為準正犯實屬引律錯誤

法查 刑律三一

查刑律幫助犯罪須對於正犯所犯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法條 刑律三一

被告人與其繼母夙有仇怨因聞某人等欲往其繼母家行劫遂留家內食宿並給與路費事後並未分得贖物事亦無分贖預約自難謂係共同正犯原判認為事前幫助之從犯尚無不合

法條 刑律三一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必正犯業已成立犯罪然後有從犯之可言本案某人等意圖行劫囑被告人代製軍衣十套該被告人即購買布疋代為製造雖於某人等意圖行劫之事前有幫助之行為然被告人於軍衣尚未交付即被警局查獲某人等於強盜行為並未着手是某人等既不成立強盜罪之正犯該被告人自亦無強盜從犯之可言

法條 刑律三一

查本院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係就收獲鴉片煙土專供一人吸食者立言既曰專供則吸食鴉片煙人之吸食及收獲鴉片煙人之供給均非一次極為顯然於人連續吸食之中為連續供給之事故解釋上以該情形為限認為實施中幫助之準正犯本案被告之為租賃烟煙因其姐患病而其姐向日並不吸烟則即使其姐於該被告買送烟土後因而吸食該被告人之幫助既在其租賃施吸食以前亦僅成立吸食鴉片煙之從犯上告違旨不察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之真義漫然指為本案情形治與相合殊屬誤會

法律 刑律三一

和賣及贖賣乃係因身分而立之罪所謂身分者指依法令契約担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者言之上告人於某人不適為疏遠之族人又隔村居住對於被害之某氏並無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

一〇 非 否

一〇 非 否

一〇 非 二六

一一 上 二七

九 上 六三

獲取因某人和實其事而有所幫助或救護依刑律第三十三條仍以共犯論然亦僅應分別其幫助或救護之情形依幫助或救護各條處斷而不能即謂其為共同定處

法條 刑律三三

強盜因點火照賊以
致失火延燒并燒死
人非強盜有共同通
謀不獲其責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灑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頭係一種過失行為不能認為實施強盜當然之結果被告人當然既在櫃台外瞭望把風亦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條 刑律三五

第七章 刑名

執行自由刑罰不
社會感受重大痛苦
或無他法救濟者
始得酌量監禁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易刑辦法以執行實有窒礙為一要件所稱窒礙應從嚴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無他法足資救濟者外餘均不應許可本案檢察官原請求意見旨略稱抗告人商業上有經手未完事件受執行時不免有所波及第語無論茶幫牙人除抗告人外尚有多人且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後又經取保在外多日即有經手未完事件亦不難陸續清結實際上毫無窒礙之可言就令原請求意見旨所稱屬實亦與上列條文規定之窒礙情形全然不合原審駁回檢察官之請求尚無不當

法條 刑律四四

現行法令對於婦女
所不許實施之行為
可謂

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之資格無據查可言原對於上告人某氏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亦屬不合

法條 刑律四六

製造之新票仍係
與原所用之物

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乃指私造或私有禁制物品而言此案上告人偽造之上條(即期票)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私造禁制物品不同則其沒收之根據應依該條第二款之規定左為合法原判決引該條第一款殊屬違法

一〇 上 二〇八

一〇 抗 七

九 上 二〇二

八 上 二〇六

因實人成匪所得之
賣字應沒收

沒收烟烟斗應併
引刑律第四十八條
第一第二兩款

押人爲賭徒所執之
押牌應沒收

被害人可以請求返
還之物不得沒收尤
不得判予沒收附卷

強盜贓物雖無主體
領不得沒收

犯人對案之人爲
犯人

難以款所得之要證
若證人有請求返還

法條 刑律四八

上告人買良爲娼時所得之絕賣字及擔保字各一紙係該上告人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外更無權
利者在應予沒收

八 上 一三六

法條 刑律四八

烟槍烟斗並屬禁私有之物原判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漏未援引同條第一款不
免疎略

一〇 上 九七

法條 刑律四八

上告人押人爲娼呈案之押據一紙既分與上告人收執即屬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存在兩審判
決漏未沒收應補判

一一 上 七三

法條 刑律四八

被害人所交上告人之四十兩借字一紙原以補當價之不足雖亦由上告人之欺罔行爲所取得
而被害人本可請求返還原審竟判予塗銷附卷實無根據

八 上 七

法條 刑律四九

查第一審判決因上告人犯強盜罪於在上告人家所起獲之贓物除經失主認明者外竟認爲無
主引同律第四十八條沒收原審不予撤銷復爲補引同條第三款認第一審判決沒收之部分爲
無不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錯誤

九 上 一七

法條 刑律四九

刑律第四十九條所謂犯人係指到案之人而言若到案之人所指共同犯罪之人其人既未到案
受害則是否確有犯罪即在不能確定之列不可概指爲本條所稱犯人故獲案之物如確屬於案
外之人則沒收時即應受本條之制限

九 上 四

法條 刑律四九

被害人立與上告人兌毛洋一百二十六元字據一紙如果上告人確已構成詐財罪自不能謂非
難行刑律 第一編 第七章 刑名

九 上 二六

不得沒收

犯人既得犯罪物
賣出不能沒收之爲沒
收之宣告

供贖用之物如另
有所有人不得沒收

犯贓利嗎贓罪所出
之贓物如買受者不
成立犯罪不應沒收

因行使偽幣之結果
而交付於人者其贓
物不得沒收

物之所有權已移轉
於他人後不應沒收

投案自首犯罪行爲
雖其罪屬屬未竟

暫行刑罰 第一編 第七章 刑名 第九節 自首

二四

因犯罪所得之物惟被害人對於該物據有請求返還之權利則依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當然不能沒收

法條 刑律四九

金丹既已賣出除因情形得由檢察衙門以行政處分爲沒入外不能就被告人爲沒收之宣告

法條 刑律四九

鈎刀一把由上告人等持去行盜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刀係某人家所有即不能不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原刑乃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四九

刑律第四十八條之沒收各物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本以到案之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營利賂誘犯人出立之保證各物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既交由善意之買受人收執則買受人即屬有權乃就上告人部分爲沒收之宣告係屬違法

法條 刑律四九

偵緝隊兌換之偽幣縱屬上告人等行使之原物但運行使之結果其物之權利已因而發生移轉之效力自應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第一審依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與起獲之偽幣一併沒收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

法條 刑律四九

沒收物中之金丹一百零七粒乃係縣署由上訴人手試買所得之件所有權已經轉移而原審判決不願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乃就上訴人部分一併沒收用法殊欠正當

法條 刑律四九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查上告人投案後對於殺人原因供述雖有不實不盡而其殺人行爲實不得謂非因自首而發覺

一〇	上	四四
一〇	上	六六
一〇	上	三三
一一	上	九九
八	上	三三

機關或有誤仍不
得視為自首

自首不包外人知
悉公內

自首須見諸施行

將人代為報案仍不
失為自首

報案人本已認罪
報案人本認罪仍為
自首

酌減應審心術事案

酌減犯人之心術事
案酌減犯人之心術
何罪且酌減與否不

核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尚屬相符

法條 刑律五一

查刑律第五十一條之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上告人如果於未經官發覺其犯罪以前赴案自首即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原判謂該條所稱犯罪未經發覺者明係對於普通一般人均未發覺而由犯之自首於官並非指普通一般人已知其犯罪行為僅官廳一面尚未發覺而犯人自首於官顯係誤會

法條 刑律五一

自首須見諸施行若僅在贖贖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原審遂引刑律第五十一條予以減等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五一

被告殺人之後雖稱曾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尚不能謂為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為報案仍不失為自首

法條 刑律五一

查某家被竊雖經報縣差緝有案然未發覺行竊者為誰則上告人因另案發覺到案將竊盜某家一事一併供出已合乎刑律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要件

法條 刑律五一

第十章 酌減

刑律第五十四條原為犯罪之情輕者而致情輕與否應就犯人心術及犯罪事切于審核條文之規定本極顯明不容背其領要而遽行援引

法條 刑律五四

上告人等強盜殺人等案無可通飾果無其他特別情輕理由僅係臆糾同行尚難謂為可原且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條件係以犯罪本人之心術及其犯罪事實情輕者為限不比較他之共犯

九 上 六六

一一 上 六六

一一 上 三五

一〇 上 三五

一〇 非 二六

一一 上 六六

應以比較為前提

子不得為父之監督

宣告緩刑不以罪信

判決確定後不得撤

時效因重罪而中斷

暫行刑章 第二編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五章 時效

二六

情節輕重為標準原審以上告人等犯罪情節比之起意首犯持械下手者較輕為之酌減殊覺未當

法條 刑律五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查刑律上之緩刑第六十三條所載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茲上告人既未嘗受拘役刑以上之刑並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其合乎該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要件固無疑義而有無親屬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原審並不查明僅因其家有二子遂為緩刑之宣告一若子亦可以為父之監督人者亦屬草率

法條 刑律六三

宣告緩刑刑律第六十三條本有一定之條件如上告人合於該條條件而收監執行又不能得感化之進益以反有害者自可依法緩刑並不以犯罪之情節有無可原為標準

法條 刑律六三

論知緩刑應與論知刑罰同時行之至刑律第六十三條所稱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云者乃指緩刑效力發生之時期並非謂判決確定後亦得諭知緩刑

法條 刑律六三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十五章 時效

上告人脫逃後雖經通緝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斷時效惟通緝行為一經停止時效仍應開始

九上 一七

九上 一六

一二抗 一四

九上 一四

逮捕未獲不能中斷
行刑權之時效

權利與罰金併執行
時若准抵刑須明白
通知准抵之刑

準於所生或所撫育
外之其他子女非尊
親屬

典父於事實上同居
之婦既非父之妻自
非尊親屬

姓名妻女而實際並
非妻女者尚難並
列尊親屬身分

法條 刑律七二

法警正在拘捕之時經多人抗拒致未獲案即不能謂為已就逮捕行刑權時校自不因而中斷經
過法定期限時效即屬完成

法條 刑律七五

第十六章 時例

有期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抵刑須於主文內明白論知准抵之刑

法條 刑律八〇

第十七章 文例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無夫姦罪依該條第二項其告訴權專屬於婦女之尊親屬為人妾者
除對於所生子女及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應認為尊親屬外對於夫之其他子女並無尊親屬
之資格自無此項告訴權

法條 刑律八二

上告人懷刃入室猛擊被告人致命肚腹部位傷深透內其寔施之當時不能謂無死亡之認識即
不得謂無故殺之決心原審認為殺人自無不合唯被告人應否認為上告人之繼母於上告人應
負加重責任與否關係甚重自應詳為審究據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
婚書但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男女備為事實上之同居而於上述要件尚無一具備在法律上既
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而其夫婦之關係亦屬無可成立被害人對於上告人之父已否取得妻之身
分應就其定婚之時具備法定要件與否為斷

法條 刑律八二

查被告人既以開設妓戶為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抱
養是否果以妾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
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尚難遽斷

一〇 抗 共

一一 上 共

九 上 共

一〇 上 共

一〇 上 共

毀損機關金部損失
致用而首

是否屬此類應以
醫理之狀況而定

折傷右腿骨以致
行動不便為瀆職

法條 刑律八二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毀敗係指全部喪失效用而言之若僅曲伸不能自如而尚能行動自未及毀敗之程度

法條 刑律八八

被告人所受腿傷是否已臻於毀敗即是否已至篤疾不能以驗傷時骨之斷折為標準須就醫治後之實在狀況斷定

法條 刑律八八

被告人右腿等處傷痕經原審函請中西醫院鑑定右小腹部骨折傷屬定因當時調治失宜骨接吻接略有參差以致右腿行動不便須拄着棍子走路是其傷害程度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相當

法條 刑律八八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已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六章 瀆職罪

奉派專司投標監工發款等事既於約定扣款後因承攬工程人不能照部定章程取得某等舖保面允其代以二等及不列等之舖保仍令承攬上程已因期約賄賂之故而為不正行為第一審僅

本罪專司投標監工
等事於承攬人酌定
被款未照章仍令承
攬

九 上 四〇

八 上 三〇

八 上 六九

九 上 二九

贖保不為相當行為原審亦未糾正已有未合

法律 刑律一四〇

因甲乙二人共同偽造銅元被警發獲送所乃同時收受其共出賄賂洋八元將之釋放贖保以同一意思為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為不正行為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

法律 刑律一四〇

因有訴訟証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知事呈驗紅封一個內貯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等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該知事代為行求並已將賄銀早驗則託屬者自屬行賄既遂

法律 刑律一四二

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謂其他行政官員係指審判及檢察巡警監獄官員外凡與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接生職務上關係之行政官員而言非一切行政官員均包括之蓋釋律文當執行職務時云云其義自明以局長之資格調查所屬員役有無舞弊因係長官監督權作用之一種但經察覺為有犯罪嫌疑依法既無直接審問之職權除申告有權官署外對於該嫌疑人本不發生職務之關係根本上既非本條所指之行政官員縱施強暴凌虐亦不屬於本條之犯罪

法律 刑律一四四

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檢察巡警之身分為其構成要件甲長身分不能構成同條同項之罪

法律 刑律一四六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於沒收既規定為所收受之賄賂則追徵沒收時自以犯收受賄賂罪之人自己所收受之賄賂而經已背失者為限

法律 刑律一五一

由所託之人向官賄賂

受共犯兩人賄賂賄賂之賄款成立受賄賄之牽連一罪

行政官員須其職務與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關係始能成立

甲長無巡警官員之分

追徵沒收之賄賂以所收受者為限

九 上 三三

九 上 三三

一〇 上 四

八 上 二六

八 上 三五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上之地位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圖使法廳註銷丙之請求再審而施用詐術又觸犯罪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一五三

他人對於自己之債務既已悉數清償乃猶虛構數額並變造摺據持向法院請求為給付之判決於犯偽造私文書並行使罪外更犯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之罪依本院最近見解不能再律以詐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一五三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後經縣知事提出兪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專高等檢察廳竟稱為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為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報長官顯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拿文書竟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一五三

於檢察官相驗罪案之際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即認為已非執行職務之時

法條 刑律一五三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一定之處分以官員基於職務上之行為為限上訴人要求檢察官出金裝殮並非對於檢察官職務上之行為有所要求如果亦曾囑差脅迫應構成其他罪名與同條項之規定不符

法條 刑律一五三

九 上 二六〇

九 上 二四〇

一一 上 四〇〇

一一 上 一九〇

一一 上 一九〇

損壞公署封貼於公署之封印

損壞公署封貼於公署之封印

損壞公署封貼於公署之封印

損壞公署封貼於公署之封印

損壞公署封貼於公署之封印

署縣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稟圖上即成為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為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係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

法條 刑律一五四

當檢察官偵查時聲口提供檢察長檢察官在職務上收受賄賂並涉及某推事個人因為侮辱但偵查應究與公判庭之公刑審理者有別則僅止當同檢察官書記官一二人偵查庭為侮辱某官員某個人之行為殊難遽謂已達公然之程度

法條 刑律一五五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有投票圖上即成為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為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係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

法條 刑律一六一

第九章 騷擾罪

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關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放火罪云云所謂前條所列自係包含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在內足見聚眾為強暴脅迫時犯放火罪者不必限於執重要事務原則謂放火係騷擾之重要事務不僅在場助勢因上告人犯有放火罪遂不暇證明其是否執騷擾之重要事務即論為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之罪殊嫌牽斷

法條 刑律一六六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查按律監禁人脫逃之罪本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禁為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行解除則於回復其自由之後遂即自由行動尚難謂指為脫逃

暫行刑律 第三編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十條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一一 上 二〇五

八 上 二〇二

一一 上 二〇五

九 上 八六九

八 上 二〇二

由該管巡捕房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由該管巡捕房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由該管巡捕房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由該管巡捕房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由該管巡捕房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由該管巡捕房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或分署或巡警分局

甲由司法通警執持拘票將其拘獲後乙竟又行遁回甲既係被劫則當時除甘願被劫以外如非
另有脫逃之行爲不能加以脫逃之罪

法條 刑律一六八

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按律逮捕監禁之人而言如僅經縣傳喚則
雖與警同行尚不得謂係按律逮捕之人尙難成立脫逃罪

法條 刑律一六八

脫逃罪必以不法回復自由而逃出於監警力之外始爲既遂若雖逃出於監禁處所以外面尙在
官吏追跡中者不得謂非未遂

法條 刑律一六八

查被告入等於脫逃後雖經鄉兵追擊然既早已脫離國權實力支配之範圍自屬脫逃既遂則其
因鄉兵追擊而有傷害人之事實已不能仍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處斷况該條固限於因脫逃
致人死傷者方得適用乃原判於被告人等故意殺人二罪亦引該條科處罪刑尤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一六九

聚衆脫逃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尙未脫離監視之範圍不能因其爲首他犯有
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既用石礮
燒毀門其共犯又有掘斷垣圍挖掘牆洞情事已觸犯同條第一項損壞監禁處所械具之規定雖
與所犯聚衆脫逃罪名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依第二十六條前段應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之不
論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法條 刑律一六九

八上	二六
九上	二六
一〇上	二六
八非	二六
一〇上	二六
一〇非	二六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人屬應速時發捕者守人等亦所抵抗自保構成本罪當然屬有之手段原審於論脫逃罪外並論被告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見解殊有未協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擬以事前密謀強暴脅迫更不限以全體團體條文上首魁云云乃就刑科上擬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爲聚衆之要件

一一 上二五二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一一 上二五二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一一 上二五二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九 上二八一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李派羅送囚人還所羈押在護送中自有監視之職責任意隨同他適已非職務內之行動乃至囚人寓所之接明知其可以逃去而故弛其防範非縱因而何

一〇 上四三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一〇 上四三

法條 刑律一七二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八 上四三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舉人由某甲以自已名義報告某乙追索之信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追索等詞不過欲借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為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造關係他人犯罪証據之罪第一審認為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自屬錯誤

教唆或誣告之成立
證人
之罪人

證人因受賄而不得
因其賄而不得
為證人

許推事不聽取非相
與推事不聽取非相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十一章 誣證罪人及運送證據罪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編

法條 刑律一七八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已名義報告某乙追索之信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追索等詞不過欲借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為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造關係他人犯罪証據之罪第一審認為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自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一七八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教唆偽證罪之成立必以被教唆者係適法之証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為要件某甲雖經兩審傳案惟並未於陳述前及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為真實証人是某甲本非適法証人既不成立偽証罪上告人某乙亦不成立教唆偽証罪

法條 刑律一八一

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虛偽陳述係指依法令為証人之人因司法或行政公署之訊問就所負誠實義務範圍內之事實背其義務故為虛偽之陳述者而言雖其結果有無影響於公署之處置均可不問而要須其所虛偽陳述之件屬於所負誠實義務之範圍而後以偽証名而後成偽証罪若所虛偽者全與所負義務無關除有時因情形構成他罪外尚非所謂偽証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為偽証核其理由不過謂被告於某甲殺人案內竟冒名出庭作証不知詢問到案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不過為查察其人有無錯誤故刑事訴訟條例於証人僅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之規定而關於姓名等項之是否詢問則因同條例第六十七條既有規定於前概從簡略可見關於姓名等項原不屬於法令對証人所要求誠實陳述之範圍若假冒姓名即所以偽欺之先導則斷其成為偽証與否應於所負義務內之陳述求之原審竟以冒名作證為偽證法律上之見解已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一八一

向地方審判廳長投遞關於許推事報告違非申告於有搜查犯罪權之官處然地方審判廳長

一一上 五二四

九 上 二九三

一一上 三〇〇

八 上 三

當門

詐財行為既了後
被盜人名義控告
人者該告獨立成
立

他人本有控告意思
代作狀者雖多已
見張大其詞仍成
動罪告罪

所與申告之言不
以有土地管轄權為

向有權逮捕人理指
本人為盜令或違
屬流告罪即或違
外屬或私理或違
人罪

以經通告時效之
事實向被告訴案
或被告即不成立
或被告即不成立

為該廳推事之監督長官關於懲戒處分不能不認為相當官署原審乃以報告係向該廳廳長呈遞並非相當衙門認為欠缺經告罪之成立要件未免誤會

法條 刑律一八二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當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已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寄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

法條 刑律一八二

甲本因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上告人代甲作狀強復參加已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

法條 刑律一八二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固以申告於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為構成本罪之要件但不以併有土地管轄權為制限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兼有兼到檢察兩種職權其於檢察上之職務且得於其土地管轄區域外行之對於非其土地管轄區域內之案件並負有移送該管管轄官署之責任則上告人既向縣署誣告他人為匪縱該縣署並無本案土地管轄權仍不能謂為非向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告訴

法條 刑律一八二

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為盜請其緝獲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縣之後亦不另成立教唆私擅逮捕人罪

法條 刑律一八二

誣告罪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或報告為成立要件故其被害客體除國權外並有被誣告之個人又唯因被誣告之個人亦係受害客體故所誣告之事實須所欲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足以因之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後誣告罪乃完全成立被告人以早已

八 上 二二

八 上 九六

九 上 三七

九 上 四九

九 上 一〇七

違越公訴時效期限之事實向警所訴告又據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其起訴權業已消滅無論訴告是否虛偽及是否因疑成護不能證明而所推起訴權早經消滅之事實既不足以使被証告人因而有受害之虞即在被告無由成立証告之罪

法條 刑律一八二

原判理由雖被及被告人於到案後屢供被害人擱指然其因被害人被殺慮為已累乃為是擱指之說以冀脫免其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已甚明顯况被害人已死人格法益既不存在根本上更不具備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原判乃引同律判處被告人証告罪刑殊屬不合

法條 刑律一八二

向人說案不遂即赴警所稟報毆傷倘証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証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詐証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條 刑律一八二

揭告當時原圖捏害而所告之事考之實際恰與相符不能論罪

法條 刑律一八二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妨害水利罪

放火一事恒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明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法條 刑律一八六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所謂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祇其建築物之所在地人烟稠密一有燒燬即於稠密之人家生有燒燬之危險者即是本案被告人放火燒燬之房屋雖左鄰之左

證人後即其人已死
亡雖對之証告罪

詐財未遂又証告者
對財法益是否詐
財法益一重論或
分財法益一重論或

顯而所告實不
成顯而所告實不

放火罪係以公共危
險爲法益外其財
產權亦所注重

人烟稠密處所之建
築物係指有燒燬之
危險者而言

九 上 三六

九 上 二四

一〇 上 二九

九 非 二

強盜因點火照賊
特強盜打劫以致延
燒為失火

以危險罪用且非
極其安妥者為本
罪之要件

六輪手鎗為軍用鎗

關於此項鎗械不特
備有公法出賣亦不
得私佔公物上管
地物更應依二六條處
罰

無故佔據正當理
由而言

即屬曠野右鄰之右鄰有巷子前後亦各有道路而四旁既人家錯雜僅有巷子道路亦何能遮斷
延燒之危險則該房屋應認為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亦無可疑

法律 刑事一八六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灑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
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為不能認為實施強盜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
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律 刑律一九〇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為關於製造收贓爆炸物之規
定而懲治盜匪法乃為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
須證明其意圖為犯罪之用而又非意圖擾害公安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
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有別

法律 刑律二〇三

收贓六輪手鎗及子彈經巡警當場搜獲自認未受官署允准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

法律 刑律二〇五

充當園丁出局後即將原用之鎗侵佔不繳私藏多日始行出售則其成立侵佔公務上管有物之
罪行為之結果並觸犯收贓軍用鎗炮罪名原審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並無不合

法律 刑律二〇五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查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所稱無故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云云係指無正當理由擅入
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而言本案被告八入被寄人住宅其用意所在係為尋覓私娼並無正

一〇 上 二六六

九 上 三三〇

八 上 三三七

一一 上 三三三

九 上 八六六

將屍抬往他人家內
將屍無故放入第宅

當之理由其所為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

法條 刑律二二五

將屍抬往他人家內如果意在洩怒則應成立無故侵入人第宅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九九號解釋文)若意在謀害或詐財則無故侵入人第宅罪不能獨立論罪亦不應置之不問

法條 刑律二二五

以詐稱官員為共同
詐財之方法雖未自
應同負責任

甲係某縣駐防前允排長乙丙因欲詐取被害人財物遂串同甲冒充三營統領在酒樓吃酒時復由丙謊稱甲係三營統領以堅其心是甲詐稱官員乙既屬共犯亦應負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實雖係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審竟不置議殊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二六

詐稱官員罪不必有
所稱之官職
其所稱之官職係
其所稱之官職係
其所稱之官職係

刑律上詐稱官員罪雖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祇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其罪即屬成立(參照本院二年上字第四一六號判決例)但世俗所稱爺係指接近於官員之某種人而言非指官員本身若僅詐稱係某公署師爺尙與詐稱官員者有別自無由構成刑律上之詐稱官員罪

法條 刑律二二六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查偽造貨幣應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時乃為既遂此不問其所偽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

法條 刑律二二九

特其內真幣造他
偽造貨幣應為全部
之類似足使一般人
誤認為真幣力為欺

被告人行使之鑄造中國銀行紙幣據奉天中國銀行覆第一審公函稱該券並非偽造所有小洋票係吉黑券擦去吉黑兩字大洋券係京鈔擦改確為鑄造之票照章本不能兌換惟為顧全信用起見未始不可通融辦理所有抹去吉黑字之小洋票可照吉黑券辦理改作奉天大洋票之京券可照京券兌付云云然既不能謂該紙幣並非偽造則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亦應

九 上 吉三

九 上 五五

一〇 上 五四

九 上 九六

一〇 上 七四

將偽造之貨幣冒充真幣行使者不備使充之罪處罰交付於人

應將贖金金丹偽行使偽幣罪

應將未加工偽造者不處罰偽造公文書

明知係偽造之貨幣而行使者處罰一
明知係偽造之貨幣而行使者處罰一
明知係偽造之貨幣而行使者處罰一
明知係偽造之貨幣而行使者處罰一

予以沒收原審認為僅有一部分偽造其未偽造之部分仍屬有效之通用貨幣不予沒收係屬錯誤

法條 刑律二二九

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即係行使與偽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爲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

法條 刑律二二二

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金丹之行爲即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

法條 刑律二二二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紙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偽之登載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同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和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証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爲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

法條 刑律二二九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覆某高等檢察廳竟稱爲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爲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八 上 充一

九 上 三三

九 上 九三

一一 上 四三

所掌文書發行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章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區分而施罪稱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四〇

持偽造錢帖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為並不發生詐財問題

法條 刑律二四二

上告人行使偽造鈔票係因買入者察悉其情不肯交價所致顯因介入他種事實始起意行使與犯罪後即圖掩飾而生他罪得視為犯一罪之結果者情節迥不相侔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四三

於略謬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証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謬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條從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四三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亦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律二四三

上告人提出偽造向法庭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偽造係為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為行使偽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四三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偽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為上告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詩而不能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罪

一〇 上 二五

八 上 二五

八 上 二五

九 上 二五

九 上 二五

一一 上 二五

行使偽造鈔票

於略謬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証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謬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條從第二十六條處斷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亦應共同負責

上告人提出偽造向法庭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偽造係為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為行使偽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偽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為上告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詩而不能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罪

偽造私文書類以他人權利受有危害為成立要件

偽造圖樣係屬私人
可與真物相同
不必與真物相同

行使偽造自己私文
或他人因受其害
或受其害之真文
均屬犯罪

偽造他人私文
不實記載
不實記載

印文與圖樣有別

偽造他人私文
妨害他人利益
妨害他人利益

地方有死後屍體
之遺棄而燒屍者不
成罪

法條 刑律二四三

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圖樣罪以保護他人之製作權為主而兼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故偽造之物雖須使人可信為真實而與真物絕對相同則非所必要

法條 刑律二四三

查刑律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本案某甲葬墳之處如果確有告人所有地範圍以內則上告人呈懸之契據雖有塗改情形尚與他人之權利無關自與刑律偽造私文書規定不符

法條 刑律二四四

經理廟產者所呈廟賑實為其有權製作之文書其內容如有虛偽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非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可比

法條 刑律二四四

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為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為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第八零一號判決例)

法條 刑律二四六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十章 藝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碍祖墳龍脈影射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屬害與損壞均為妨害禮禮之結果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二五七

上告人焚燒某甲之屍體如果該屍確有死後焚屍之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向不能認為成立損壞屍體之罪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五 第二十章 藝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四一

一一 上 三六二

八 上 二九元

九 上 二〇四

一〇 上 八元

一〇 上 三三

九 上 三三

移屍歸葬非違禁刑

法條 刑律二五八
移屍嫁害他人別無遺棄意思尚難論以遺棄屍體之罪

法條 刑律二五八

殺人後將屍身送至該屯兩首掛於柳樹偽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為遺棄屍體

法條 刑律二五八

將他人未經埋葬之棺移於他處固不能認為蓄掘墳墓然如果棺木定有損壞則棺木為殮物之一種依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有應得之罪

將他人未經埋葬之棺移於他處固不能認為蓄掘墳墓然如果棺木定有損壞則棺木為殮物之一種依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有應得之罪

法條 刑律二五八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十八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佑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遺棄屍體之罪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佑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遺棄屍體之罪

法條 刑律二五八

查解剖規則第一條僅稱呈明該管地方官並非如第四條之須得其許可後始能解剖又查以解剖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且有一面呈報一面執行之規定是第一條之呈報僅屬手續規定並非該行為之要件故醫生未經呈明而執行解剖者僅屬手續不完尚不能以此即謂該行為非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情形因之使負損壞屍體罪責

查解剖規則第一條僅稱呈明該管地方官並非如第四條之須得其許可後始能解剖又查以解剖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且有一面呈報一面執行之規定是第一條之呈報僅屬手續規定並非該行為之要件故醫生未經呈明而執行解剖者僅屬手續不完尚不能以此即謂該行為非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情形因之使負損壞屍體罪責

法條 刑律二五八

發掘坟墓罪應以坟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為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罈或屍骨之類皆是

發掘坟墓罪應以坟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為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罈或屍骨之類皆是

法條 刑律二六〇

一〇	上	四七
一〇	上	三五
一〇	上	三五
一一	上	三五
一一	上	八
一一	上	三五
九	上	二六

個人會編改各又國
時測地監罰為共國
正犯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甲擬用乙擬編改各又國
時測地監罰為共國
正犯
九
上
二六九

發掘有主收幕應以所有主定其罪數無主收幕應以行為定其罪數未可拘於舊例以完計實
一一
上
二七〇

法條 刑律二六〇
刑律二六〇

法條 刑律二六一
刑律二六一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 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之罪但有販賣之意即屬成立本不以確有販賣
或得利之事實為條件如果尚有販賣事實即為該條上半段販賣鴉片烟不得謂僅意圖販賣而
收藏
九
上
二七〇

法條 刑律二六六
刑律二六六

查本院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係就收藏鴉片烟土專供一人吸食者立言既曰專供則吸食
鴉片烟人之吸食及收藏鴉片烟人之供給均非一次極為顯然於人連續吸食之中為連續供給
之事故解釋上以該情形為限認為實施中幫助之準正犯本案被告之為組買烟確因其組患病
而其姐向日並不吸烟則即使其姐於該被告入買送烟土後因而吸食該被告人之幫助既在其
姐實施吸食以前亦僅成立吸食鴉片烟之從犯上告意旨不察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之真
義渺然指為本案情形恰與相同殊屬誤會
一一
上
二七〇

法條 刑律二七一
刑律二七一

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第十一條所稱並免現職指犯罪人在判決時尚有
職者而言故以現職別之若已經行政上予以免職則判決時既屬無職可免自無適用各該條之
餘地
一一
上
二七〇

法條 刑律二七五
刑律二七五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查本條係詳計罪詳

關於花會之簡主應
以罰金處罰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花會之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為賭博雖其間互有勝負然開花會之簡主其目的在聚眾開賭營利本為顯著之事實核與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均相符合

法條 刑律二七八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律行姦姦幼女為法
行姦姦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姦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律二八三

被害人年甫十三歲查出生係何年月日如以出生滿一年始為滿一歲之方法計之當其被姦時已未滿十二歲應予詳究

法條 刑律二八五

查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設有特別規定此案被告人先與被害人和姦嗣因被害人與之絕交遂乘隙持鎗前往強行續姦復因被害人拒絕即用鎗擊斃將被害人毆斃多傷登時斃命其因犯強姦之罪而故意殺人適合上列條文之規定原判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定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八五

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犯罪除犯人以強姦行為之情形外須其先犯強姦（以強姦論者同）罪或依其例處斷之罪致被害人因羞忿而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始能成立此觀於律文之規定極為明瞭上告意旨乃稱被害人自縊匪僅不甘侮辱實由被害人肆行強姦所致不應宣告被告人無罪雖於被害人羞忿之一條件有所關合而肆行強姦一語似謂係止謂姦如被害入羞忿自殺亦可成立本條之罪闕此論點既於法定犯罪條件未予注意不能謂不為失當

於八歲至自設或意
圖強姦須先犯有強
姦等罪

於強姦後已拒
姦之婦女強行姦姦
者仍屬強姦罪

年或以遲年法計之

九 上 二四

九 非 三

九 上 三九

九 上 二

八 上 二六

在大未嫁前和姦與
既婚後和姦罪二
罪

姦婦自行主婚改嫁
尚屬成立姦罪

婦人與二人先後相
姦應各別論罪

先姦後因別故辭退
仍分別論二罪

與姦妻及弟之姦相
姦不能據成姦罪相
姦罪

知姦者之姦罪未
與其夫姦罪同論
姦罪中時則姦者
亦宜論罪其姦生
姦者亦宜論罪
有夫之姦與人作姦
罪重姦罪和姦

法條 刑律二八七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爲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爲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成立二罪

法條 刑律二八九

按照現行民事法規姦婦情願改嫁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者應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果姦婦某係自行主婚改嫁於被告人並未得其父之同意亦僅足爲撤銷婚姻之原因自難遽認被告人等構成誘姦罪名

法條 刑律二八九

某甲先與丙姦婦因自己已有妻而其弟乙又適解府逢與乙勾串丙婚逃奔其家與乙姦宿是丙與甲乙先後相姦犯姦各罪不應引刑律第二十八條論爲一罪

法條 刑律二八九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追索則和姦和誘爲傷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八九

上告人與某人係同曾祖則上告人係某人再從兄弟其與某人之妻某氏無服制可言原判因其與某氏姦姦論以親屬相姦之罪殊嫌未洽

法條 刑律二九〇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實於營利和誘罪外爰犯教唆重婚之罪

法條 刑律二九一

上告人係甲某之妻如係與人作姦固無所謂重姦然和姦之罪實不能解免(參照本院統字第三八六號解釋)

法條 刑律二九一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二十三章 姦罪及重姦罪

九 上 三三

九 上 二二七

九 上 二二七

一〇 上 三四

九 上 三〇三

八 上 二六五

九 上 三〇〇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於重婚罪之最重主刑定為四年等有期徒刑而被告人與某氏結婚事在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方其結婚之時即為犯罪行為完畢之日乃自此起算時效期限以後歷時將及六年始經地檢廳開始偵查於中又未有停止或中斷時效之事則按之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起訴權早已消滅

法條 刑律二九一

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方得論罪但經有告訴權之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事實者得以有告訴論

法條 刑律二九四

甲以有夫之婦姦與乙為妾如果乙明知為有夫之婦則在法律上尙難取得家長之身分對於上告人所犯姦誘各罪自無所容其告訴如不知其為有夫之婦則在甲與乙合意為妾之關係未斷以前上告人等犯姦誘各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有告訴權

法條 刑律二九四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遂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

法條 刑律二九四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犯姦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為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

法條 刑律二九四

被告甲與乙通姦係在乙婚為娼以後乙婚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為娼實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姦即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思

法條 刑律二九四

重婚罪人若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以有告訴論

明知其為有夫之婦而姦誘各罪自無所容其告訴如不知其為有夫之婦則在甲與乙合意為妾之關係未斷以前上告人等犯姦誘各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有告訴權

父母均有親告權父先於母而行使

本夫未離婚前所為姦罪之告訴不因其後離婚而受影響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犯姦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為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

九	非	五
九	上	四
九	上	七
一〇	上	三
一一	上	七
一二	上	七

免後發不備成殺
人罪

殺人未遂與準備之
區別以已未着手為
標準

入人家內殺人者於
人外發生入人第
宅之罪

殺人共犯不下手
者因他種原因定計
之行為應照原罪
減輕處罰所知程度
減輕

免傷後殺如免處不
同罪應論為殺人
復讐

間接殺人不得視為
殺人之際應照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如上告人等殺人確實且於澗井以前如係誘去用繩網縛則殺人之方法又已生有別罪

法條 刑律三一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為標準凡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若手
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故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拏鎗出外尚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
供上告人拏鎗時尙看不見某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為尙
在殺人預備之程度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殺人時係以侵入人家宅為方法事實甚明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不合

法條 刑律三一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下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同正犯若他
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尙邀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秋毆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
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為雖屬諸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
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

法條 刑律三一

某人因姦商同被害人等將被害人殺害由某人與某某等人實行下手是被告人等係以共同利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五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九 上 一五

九 上 六九

一〇 上 四

一〇 上 五六

一〇 上 七三

一〇 非 二七

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自不得以某人等下手時被告
人等並不在場而謂被告人等不應負因姦同謀殺人之責任原判認為陰謀殺人顯係錯誤

法條 刑律二一一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實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亦曾
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
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集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

法條 刑律三一

原判認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辜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
使人行無義釋之事為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

法條 刑律三一

俄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而於如何殺人並未參與謀議亦無推舉實施之人則視其情酌或
可認為事前之幫助行為不能論以殺人之同謀犯

法條 刑律三一

被告甲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內幫助無非殺人所使用之方法且出脅迫之言者雖係被告甲一人
而被告乙蓋亦在場目見其發生並其發生亦不違反本意應即判脅迫使人行無義釋之事為被
告等殺人方法上其同所生之罪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懷刃入室猛擊被害人致命肚腹部位傷深透內其實施之當時不能謂無死亡之認識即
不得謂無故殺之決心原審認為殺人自無不合唯被害人應否認為上告人之繼母於上告人應
負加重責任與否關係甚重自應詳為審究據現行律被男女性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
婚書但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用女權為事實上之同居而於上述要件苟無一具備在法律上既
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而妻夫婦之關係亦屬無可成立上告人雖曾供稱被害人是其後母其父並

二乙之行為仍屬分論
二刑

於殺人犯之先
字人認有係於
事人認有係於
事人認有係於

在於殺人犯
在於殺人犯
在於殺人犯

於殺人犯
於殺人犯
於殺人犯

與此於事實上同居
非意視屬

一〇 上 三

一一 上 三六

一二 上 四二

一三 上 四六

一四 上 五二

殺死妻女處依殺死
尊屬罪之律處斷

死者妻女而實處並
非他種婦女者自應
取得得親屬身分

共同毆打不得僅就
各人所毆打之部分
論傷者罪

打傷他人而實處並
非他種人者自應
取得得親屬身分

互毆而致傷者以重
此如有傷人愈重下
手又不明先後者為
限

殺人致結毒身死因
果仍通詳

雖是其續絃的女人是其繼配然實際上被害人對於上告人之父已否取得妻之身分仍應就其
定婚之時具備法定要件與否為斷

法條 刑律三一

甲乙均與丙妻丁通姦丙之養父戊知覺毆語怒罵並向索傷欠甚急甲乙因起意殺害遂丙商議
丙以戊時常毒打遂共同將戊殺死丙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一

查甲被害人既以開設妓戶為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保
抱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
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尚難遽斷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惡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其犯間之
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原判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分別論罪亦有未當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所擲打者本為甲而誤傷乙乃係打擊之錯誤(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五十九號解釋)雖
於人叢之中擲石打人過失之責亦無可辭而原審竟認為目的錯誤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刑自有
未是

法條 刑律三一

依本院最近成例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為
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十
五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一

查本案被害人屍傷既經第一審驗明委係生前被毆後因體弱結氣以致氣絕身死而上告人加

八 非 一

一〇 上 三六

八 上 二六

八 上 八六

九 上 七

九 上 九

害之情形復據其在第一審供稱我就用手打他幾下經人拉散沒想他到家就死了等語則被害人之死既與被毆相距僅止片時又死於被毆結果固不能謂上告人加害行為與之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即不能解除罪責

法條 刑律三一三

上訴人與伊父基於共同之意思追向被害人施以傷害於伊父用刀向扎之際復為之揪住是其行為程度已達於共同實施非僅幫助原判乃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一三

原判認上告人與某人等乘被害人前往集市之際將被害人扭至某人門口灌以糞水被害人因飲糞過多污穢衝心而死則其所犯傷害人致死罪顯係以私擅逮捕為方法

法條 刑律三一三

被告毆打被害人既因誘令為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之行為(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一號解釋文)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為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違背法令

法條 刑律三一三

被告人與被害人因事口角被害人抽刀向毆被告人奮奮還毆撕扭之際致傷被害人額門眉羣等處某人忽從被害人身後用刀向被害人脊背猛戳致被害人受傷過重旋即斃命是被告人與某人之傷害被害人雖不能證明其有共同意思之聯絡然既為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亦應以共同正犯論使擔負同一之責任被害人既因傷身死被告人自應與某人同負傷害人致死之責

法條 刑律三一六

被害人先曾忿欲投河而是夜歇宿並不令人陪伴翌晨又復自縊若果如上告意旨之所云自殺之心早決於投河之際應即審究上告人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時是否明知其死意未息而故

以共同重傷於人傷
害人時為之揪住者
為重傷正犯

誰人在其處灌糞致
成重傷人即應認
為重傷正犯

以連續重傷多次傷
害一人雖有次所數
計是不同仍屬
連續

二人同時下手傷害
一人應認重傷同一
罪人

以自縊事由幫助或
縱使自縊者不以為
傷害重傷傷害者

九 上 壹

九 非 玖

一一 上 四六

一一 上 三七

一一 上 三〇

方法

因人允向開槍並致
不特對於甲之放鎗不能為罪即因射擊錯誤致傷丙身死際此急迫之時未遑注意旁人亦無過失可言

業務不限於專門技

犯刑律三二六條之
罪者不重宣告終身
監禁公權

幫助婦女墮胎者
他人物或使婦女
墮胎因而致死應從
一重處罰

以首醫舉動堅其自救之心否則被害人既曾尋死而上告人之用棍行毆或擊稱欲毆有無使其再決自救之慮亦待考究(參照統字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解釋)蓋此不特於事實真相極關重要且如教唆或幫助自殺屬實則傷害致輕微傷害猶不過一種方法

法條 刑律三二〇

甲找至保衛團局滋鬧先向開鎗上告人乙因亦放鎗抵禦即不得謂非對於不正侵害施其防衛不特對於甲之放鎗不能為罪即因射擊錯誤致傷丙身死際此急迫之時未遑注意旁人亦無過失可言

法條 刑律三二四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為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為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

法條 刑律三二六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犯罪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後段之規定本在得被奪公權之列其原文前段竟亦涉及本條者係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誤早經本院解釋有案本案原審既認被告人所犯為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死之罪並已依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判處主刑乃不查照解釋辦理竟沿襲刊本錯誤據奪公權全部終身殊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三三一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查上告人為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為固為事前幫助行為應負刑律第三百三十二條從犯之責又央某乙轉邀某丙使定施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犯罪致女僕因而死亡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該上告人教唆某乙轉行教唆某丙使女墮胎因而致死之所為又為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準造意犯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上三三

上九三

非三三

八上 六

從較重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處斷

法條 刑律三三七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查在傷者人而施打
未即解脫如非另有
他因致人傷者人罪
尤與因致人傷者人
不符

警務員差役奉令
成立私擅逮捕人罪

私擅逮捕罪以束縛
人身之行動為成立
要件

以協助保護之意願
指彈逮捕他人指告
成立私擅逮捕罪

查本案事被告將被害人拖倒後即行細縛細縛後即行毆打則其逮捕行為係為傷害之前提方法已屬顯而有徵而暫時住手後雖未立即解脫然既不能證明其於住手後另有單純監禁之故意自不能於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以外另科以私擅監禁之罪尤與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情形不符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查原縣係傳吸食鴉片煙嫌疑人甲乙丙調驗予限到署並未加以捕拿上告人為縣署護勇偕同差役人等往傳竟將甲等鎖帶並將案外無干之丁等一併帶走顯併觸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人罪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罪以束縛人身之行動為成立之要件本案被告人追捕被害人無論是否合法行為既未達於束縛人身行動之程度私擅逮捕罪又無處罰未遂明文乃原判竟以私擅逮捕及傷害人俱發罪處斷定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四四

上告人之弟係保衛團保董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三條團內住戶藏匿盜賊既得隨時稽獲則團內住戶之為盜賊者自亦有權逮捕被害人等既被人指告為入室行劫之人則上告人之弟以保董資格命令逮捕尚屬職務上之行為上告人無此權限與之同時指使並加訊問如係出於自己獨立之意思自屬犯罪倘以幫同保董處理公務之意思而為指使則不能遽科以私擅逮捕之

八 上 五

八 上 七

八 非 二

九 上 九

之權捕者其真偽
之權捕人應成立私
權捕罪

屬正委託代為出
國務之人因入守其
私權捕者為私權捕

於強盜後又將
事主幼孩抱去
應成私權捕罪

被入不正開放已
其水止無効而
防衛

誘拐罪以意在使
則成爲私權捕罪
則成爲私權捕罪

爲其在逮捕之前者

罪

法條 刑律三四四

上告人以鄰黨之資格依法並無逮捕監禁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收買贓物既非現行犯人乃竟拘禁一夜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自無疑義

法條 刑律三四四

上告人係由國止私自委託代爲照料開啓並未呈明縣署無論聽否認爲官員或其佐理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三章關於保衛團職務之規定對於禮罵之人本無逮捕之職權上告人係因被害人之辱罵派勇綁至團局又觸犯私權捕之罪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於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孩抱去經訊問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某時事主尚未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應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交棄於途觀其轉轉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撈取財而既藉以爲脫免逮捕則私權捕之責何能解免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本案啓辭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經上訴人灌漑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効始以網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尚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查略誘罪之成立須意在使於私圖(如圖姦盜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權捕相監禁人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係指以逮捕人之意思因逮捕行爲而致生傷害之結果者而言

九 上 三六

一〇 上 三〇

一〇 上 三四

一〇 上 四六

一〇 非 三

九 上 三

不得謂其逮捕罪

本案情形上告人係因被害人不服聲請控緘抵抗因將其毆打倒地後始行拿獲是其傷害行為在前逮捕行為在後不能謂為因逮捕而致生傷害之結果

法條 刑律三四七

因逮捕致人死傷以私濫逮捕罪所生之結果為限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或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

法條 刑律三四七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誘拐罪必有拐取或自願的誘實行行為方能成立

查刑律誘拐罪必誘拐者對於被誘者有拐取行為而後成立雖拐取行為不以並未出有身因為構成要件然必事由自動而後有拐取之可言若因他人之技向償賈而出發買受則事由他動應分別所買夫為被誘人抑為被賣人論以刑律上或刑律補充條例上之收受贓匪罪未可概認為誘拐

法條 刑律三四九

意圖略取甲某先至乙某之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為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四九

誤認其夫失踪不返並已經過三年按諸現行法例夫逃亡三年以上不返者固得改嫁又其改嫁若出於自主其母家復無尊親屬或有之亦與貧同並無異辭則聽從其意將其價賣者除明知其夫並未逃亡或逃亡未滿三年或於所得身價另有詐取情形外尚不成立犯罪(參照統字一三三一號解釋)

誤認其夫逃亡三年不返者固得改嫁又其改嫁若出於自主其母家復無尊親屬或有之亦與貧同並無異辭則聽從其意將其價賣者除明知其夫並未逃亡或逃亡未滿三年或於所得身價另有詐取情形外尚不成立犯罪

九 上 八五

九 上 二六

八 上 四一

愈甚後因誘誘誘
仍分別論二罪

雖誘誘誘誘誘之法

誘他人實施誘誘
誘以商賈令甲丁同
犯誘誘誘誘誘以從

因誘誘而致人傷害
應究一處斷

誘誘誘以意在使於
則既成成立案件否
則既成私運捕禁人

與有配偶之人為婦

法條 刑律三四九

因與被誘人有姦姦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安遂即誘令携匿以免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爲和姦和誘俱發尚無不合

法條 刑律三四九

刑律第二百四十九條之和略誘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須告訴乃論而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爲(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偵實偵辦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若夫何賣其妻夫既自爲被告人亦無許其告訴之理(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三一號及第一二零零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四九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爲以前允派甲丁持槍前往藉壯聲威在甲丁一方固爲當場助勢之準正犯(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四四號解釋例)而此一方僅有事前潛合同往之行爲仍爲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之從犯原判認爲準正犯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律三四九

被誘人之關係上訴人略誘當時所加害又即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者處斷之原則

法條 刑律三四九

查略誘罪之成立並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同姦營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與艾氏等四人拉羣艾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應私擅逮捕監禁人

法條 刑律三四九

與有配偶人爲婚約之罪固有時亦與和誘罪牽連然必爲婚外另有和誘之行爲或原有和誘之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一〇 上 品

一〇 上 壹

一〇 上 二七

一〇 上 三三

一〇 非 二六

一一 上 七六

不能據實為刑罰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三十章 略論及和婚罪
意思為婚即係和誘之方法而後可者僅因有配偶人欲行改嫁而與為婚網尚非法律上之所斷

拐取

法條 刑律三四九

上告人行使偽造婚書係因買入者察悉真情不肯交價所致顯因介入他種事實始起實行使與犯罪後即圖掩飾而生他罪得視為犯一罪之結果者情節迥不相侔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五五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為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向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實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

法條 刑律三五五

以代薦傭工為詞招人出外展轉價買而乃處以營利和誘之罪係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律三五五

未將為娼之華商得被害人同意當時以送往某處服役為名誘之外出迨到地後始知為娼被害

人雖未表示反對此係事後承諾無解於營利和誘之罪責

法條 刑律三五五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會略誘一次因被誘人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明為兩個行為惟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

法條 刑律三五五

重刑律上之誘拐罪固非絕對之圖成犯如拐取當時原有得利出賣之意拐取以後即行出賣者其出賣行為亦應認係誘拐之繼續行為然必得有利出賣之意早萌於誘拐以前而後能認為行為繼續若先以別意誘拐嗣復基於別種原因而出賣者則又除已觸犯和賣或強賣罪外不能專就

此種罪非絕對之即
成犯但先以別意誘
拐與別罪無涉而行
實與別罪無涉而行

其間未遂後又重誘
他人既遂者以一罪
論

以送性服侍人身名
行誘拐者應依此條
論其人身名亦應依
此條論

以代薦傭工為詞
招人出外為傭工

如係娼之商向未
與其夫斷絕而令
其和誘及被誘重
婚之罪連彈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三十章 略論及和婚罪

八 上 二五

八 上 二五

九 上 二五

九 上 四四

九 非 三

一〇 上 四

遺失其母回籍為名
誘之脫上火車保時

收受贖贖和誘人
罪之及方須明知或
知誘人所誘者為

訂婚手續請其告
訴仍無效

尊親屬行使告訴
之順序

刑律三五五條之旨
之告訴者指被誘人

出賣行為為誘拐

法條 刑律三五五

乘人思念家鄉即以伴送回籍為詞誘上火車願係施用詐術當為賂誘

法條 刑律三五五

是否成立收受贓匪被和誘人之罪應以其容宿當時已否明知或思料係被和誘人為斷此因關於收受贓匪被和誘人既無過失論罪之明文當然以故意為構成犯罪之要件

法條 刑律三五五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縱主婚者為其未婚夫之父並攝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為撤銷婚約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為之指定代行告訴人

法條 刑律三五五

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依第二項之規定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又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犯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須告訴乃論前者之告訴因為尊親屬之專屬權後者之告訴如被誘人係無夫婦女除本人外其尊親屬亦得獨立告訴但尊親屬若有數人關於告訴權之行使應有一定之順序如順序在前之尊親屬能告訴而不告訴或告訴而又撤銷及雖告訴而無效則順序在後之尊親屬即不得復行告訴此因各尊親屬均得行使告訴權如不以順序將不免洩亂之弊

法條 刑律三五五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所稱告訴無效係專指被誘人之告訴而言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

一一上

九上

九上

九上

一一上

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專執之有迫罪有關

脅迫係指以加害之旨或知所加害之旨而言

阻非爲妨害罪禮非妨害人行使權利

於殺人之先強迫殺人就無成立無辜字樣者其殺人行使權利使人無義務事

公認云者係指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而言

法條 刑律三五五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携鎗至被害人家兇鬧其強暴脅迫之目的在不許被害人向別人討債如果被害人之債權係屬正當是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即僅通知害惡者有聞而其輕微傷害被害人亦係強暴脅迫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處斷

法條 刑律三五七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係指以使人生命怖心之目的通知其將加害惡之旨於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殺害某甲全家並非對於某甲爲害惡之通知尚不至構成本罪即其後跳牆侵入某甲家亦應獨立成罪並非與脅迫罪有牽連關係原判乃認上告人以侵入第宅爲脅迫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自有未合

條法 刑律三五七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塚有緝祖收龍脉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塚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爲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判認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五八

當殺人之先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

法條 刑律三五八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實施爲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爲必在事定上有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爲達於公然之程度

法條 刑律三六〇

九 上 卷完

一〇 上 三三

一〇 上 三三

一一 上 四六

一一 非 二〇

或位誤讓地之權
本位以是為官廳
九內為犯罪成立與
否之標準

於他人工井地之
權將其工井亦
歸於他人去耕牛亦
歸於他人

混入其車行歸非侵
入權也

將他人土地歸為
己有而行使其權利
者成竊盜罪

雖盜而以贓物出押
於人欺另有欺回或
盜物行為外不另成
盜罪

三人以上共同盜
竊住宅者處重罪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淤漲之餘地按之現行律除撥補被冲坑戶外悉屬官產其天然產出之樹木自亦屬於國家所有
該地方官廳對於此項樹木如有明許或默許附近人民自由砍伐之事定則伐樹行為固不為罪
若僅因官廳未加特禁尙不能謂為犯罪不成立

法條 刑律三六七

李乘攔阻栽種致加傷害又乘被害人受傷倒地及工人逃散之後將耕牛五頭牽去是於強暴脅
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結果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臨時起意夥竊耕
牛應另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處斷

法條 刑律三六七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實施竊取核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侵入第宅建築物鐵坑
船艙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六七

行使偽造賣約其目的所在顯圖將他人之荒地冒認為自己所有業在該地掘挖耕種是即係以
自己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之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已成爲竊盜罪(參照本院統
字第一零四四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六七

上訴人盜賣某甲房屋原判既認爲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欺罔恐喝行為不得
率指爲詐財

法條 刑律三六七

甲夥同乙丙擅賣他人田宅依本院判例對於不動產復可成立竊盜罪名結夥既在三人以上應
構成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六八

九 上一二〇

一〇 上一二六

一〇 上一二六

一〇 上一二四

一一 上一二四

八 上一二六

有人居住之住宅雖
其人在睡時不在家
內行竊者仍屬成立
侵入竊盜罪

在客店居住入別房
行竊仍係侵入竊

侵入不礙於行竊人
身體完全侵入

於同居家鄰門外
內行竊者仍為侵入

因犯殺人罪之方法
而犯侵入竊盜罪者
殺人罪與竊盜罪
並發人罪

行竊未遂復竊者
其家行竊者均應
處罰

查本案被害人夫婦雖日間不在家中然所居住之房屋仍不得謂非現有人居住之第宅捕開房門侵入行竊自係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侵入竊盜罪

法律 刑律三六八

寄寓旅館第五十三號房間竊知第五十二號房間旅客外出即由窗門爬入竊得衣服眼鏡等件同一旅館而分榻房舍其居住者應各有其監督權即應以侵入竊盜論

法律 刑律三六八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竊盜罪係保護各人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本不以行竊人身體完全侵入為限其以他種方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為者亦應以侵入竊盜論

九 上 三六

本案上告人雖在自己屋內捕開板壁將隔壁人臥房內木櫃換近板壁一面之木板用鐵片別開竊取財物然既係侵害他人一定場所內之財產又已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為即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條件相符合應以侵入竊盜論

法律 刑律三六八

同居之姪賊其叔探親未歸將其房門鎖扭壞進屋掀開箱櫃肆行行竊其所竊各衣飾若其叔個人自置仍應以侵入竊盜處斷

九 上 二六

法律 刑律三六八

殺人之菜刀由侵入第宅竊取得來即其所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係由犯殺人罪之方法而生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應從殺人罪之一重處斷此時既不處以侵入第宅竊盜罪之主刑其不能處以同罪之從刑自無疑義

九 上 八六

法律 刑律三六八

甲因某日行竊未遂復同乙丙等於某日再往被害人家家行竊如係以繼續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仍應成立連續竊盜罪

九 上 二四

法律 刑律三六八

竊取共同監督下之
財產者應成立一罪
竊盜罪

竊盜由守屋人領入
竊盜罪

竊盜在外等候接
應不願久候他去事
及不願成立竊盜未遂
及受竊賊之罪

宅內之人與外盜勾
結連同盜賊之故意
竊盜罪

竊取他人財物之
手段因強盜罪之
法律第四條第三
款加重

甲乙丙三人買得鴉片烟既尚未分並在共同監督之下而侵害共同監督財產之犯罪又應論以一罪不得以共有權者之人數計算犯罪之數則被告甲乙丙三人買得未分之鴉片當然成立一竊盜罪

法律 刑律三六八

被告人實施竊盜當時既曾由被害人之養媳領入被害人外出留在家內者又祇其養媳一人雖於時年尚未滿十二歲不負刑事責任共同竊取財物不能因身分而推定構成他罪亦不能算入竊盜結夥數內而關於房屋之出入在其自己本屬自由對於他人亦不能謂其領引或阻止全無效力原審乃論被告以侵入有人第宅之竊盜罪適用法律殊欠正當

法律 刑律三六八

聽判前往某家行竊在外等候接應因不耐久候拉車他適是竊盜行為業因已意中止依刑律第十八條應準未遂犯論事後又由行竊之犯給與贖錢若干吊係另購成受人贈與贖物之罪原審於此亦認為行竊既遂而論以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一罪殊屬錯誤

法律 刑律三六八

甲雖向在某商店內居住而聽乙等勾結以共同竊盜之目的違反該店監督權者之意開門將乙放入已難謂於監督權未共同侵害且帳房窗門又係甲撥開尤有直接侵害一部監督權之行為應依侵入第宅竊盜之條處斷

法律 刑律三六八

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擄人勒贖即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強盜罪尚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規定仍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為即應為擄人勒贖之行為所吸收乃原判除論以擄人勒贖罪外又論以強盜之罪殊屬錯誤

九 非 五

二 上 二

二 上 四

二 上 五

八 非 四

以強盜罪追強取財
物尚未入手應以強
盜未遂論

強盜事前同謀須以
共同利害關係並與
謀議並有同意計畫
推知他人擔任實施

強盜取財與強盜之
區別以被害人有意
與無意自中意為斷
若強盜人之交付與
強盜人

以強盜者為非財法
係強盜而非財法

強取財之目的強盜
特於人者均為強盜

以強盜論後不得再
將強盜行為別分

法條 刑律三七〇

於他人持槍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毆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尚未入手按本院成例自應以強盜未遂論

法條 刑律三七〇

強盜事非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惟所謂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知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者為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七〇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七〇

傷害為暴行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為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為強取行為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聯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

法條 刑律三七〇

查本案上訴人因區官某甲無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姪素供佛為犯邪教捕獲看押案經允許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罪

法條 刑律三七〇

行竊匪匹因為竊盜罪惟既經人瞥見喊捕為脫免逮捕起見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戳人則已當場定讞強暴應合其盜取行為以強盜論殺人成傷則又為強盜傷人而以前之竊盜行為自不得再予劃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列以竊盜未遂之罪殊屬違法

九上六五

九上七〇

九上七五

九上八〇

一一上三三

一〇非六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船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船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為保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與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相當

以強盜罪追強占不
論強盜結夥強盜三人
或成強盜強盜於三人

強盜須指明確狀行
強之地點而即向財物
者始為着手

搶劫停泊之船艦者既
入船艦

強盜入或結夥強盜
之供實與強盜一節
已詳列於前定於

法條 刑律三七二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船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船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為保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與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相當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本案被告人等以強暴脅迫將其父屍指埋葬甲某地內係出於所有之意思則結夥既達於三人自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乃原審遽引本院統字第一百三十四號解釋論斷被告人等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無論該號解釋早經變更（自有統字第九百四十六號解釋後不動產之強盜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處斷細按自明）且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為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二條之加重規定凡犯第三百七十條或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而具有第三百七十三條之條件者統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原審乃以為一輕觸犯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即不能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按意圖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成立強盜未遂罪固經本院著為成例惟所謂指明目的地如指明至某地點搶劫特定之某人或某家者固不待言即並未指明某人或某家而已指明至某地點挨戶搜賊逐人打劫或揮肥面噓者亦應包括在內但僅向某地點出發或須至某地點會齊後再議如何搶劫者均不特因其行至中途被獲而論以強盜未遂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搶劫停泊之船艦者既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認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款或僅第一款之罪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上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在監又犯強盜罪原審以上告人另犯強盜罪判決是否確定非無問題應由同級檢察廳另案查明核辦如上告人兩次所犯強盜罪並不構成特別法上之一

八 上 三四

九 上 三五

九 上 三六

九 上 三九

九 上 七五

罪固無出入乃本案上告人所犯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其另犯之強盜一案據原審判決理由稱上告人夥同竊犯多人強劫寄監被告人五人所帶銀元等語又似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自應查明該判決已否確定與本案強盜罪分別查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零號第一二九零號解釋文辦理

刑律三七三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或篤疾者而言若致死或篤疾應依該條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夥切甲被害人將其拒傷身死並將乙斃致微傷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

刑律三七三

上告人到某家行劫同夥者有甲乙二人如果某乙尚未滿十二歲則依刑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不負刑事責任即上告人之強盜事定上雖似結夥三人然按之法律某乙既係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即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

刑律三七三

向人身上強行搜去財物固屬強盜既遂而復將其抓至店內索要財物亦不能謂非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行為之一部自應合前後行為而論為強盜既遂一罪原判於論處強盜罪外誤認一部分之強盜行為為強權逮捕與三人以上詐財未遂之牽連犯罪別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財未遂罪處斷與強盜罪併論供發定屬錯誤

刑律三七三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為強暴之一種毀物為強暴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刑律三七三

情事或論強盜罪

向被害人身上搜去財物後又將其強去店內索要財物至其前執行為強盜罪一罪

未滿十二歲人不能算入強盜結夥數內

已滿十二歲人除一人外其餘一人分屬別論之

九 非 是

一〇 上 是

一〇 上 是

一〇 上 是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尚未追趕則抱持幼孫以去何不感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難始抱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匪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爲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

搶奪他人強盜重罪
人勒贖成立一罪
他人勒贖罪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尚未追趕則抱持幼孫以去何不感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難始抱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匪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爲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擄人勒贖罪本爲加重強盜罪之一種故如實施強盜而擄人勒贖其強盜情形輕於擄人勒贖情形者僅能成立同法同條款之一個擄人勒贖罪不能於此外另科以強盜罪名此案被告人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甲乙丙三家強盜於強盜甲家時拒傷事主二人復將甲及乙子丁擄去勒贖得贖是該被告人於成立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一罪及擄人勒贖二罪外僅對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丙家強盜部分應負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責至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乙家強盜並將其子丁擄去既係以強盜而實施擄人勒贖其強盜情形又輕於擄人勒贖即應論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一罪乃原判於處以同法同條同款罪刑外復認其觸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與其結夥侵入丙家強盜一罪係屬俱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五款論罪科刑殊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盜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尚無強盜之行為或意思僅止定施強盜後在盜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盜以前並意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法條 刑律三三四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三十三章 竊盜及強盜罪

結語在進行時未遂
仍依刑律處罰

強盜因點火照賊以
致失火延燒莊燒死
人非強盜罪有過之結
果

犯強盜人劫贖罪者
定強盜公權

行使偽造文書詐財
成立

詐財行為詐財後
被害人名義廣告他
人附罪無牽連關係

欺騙罪以既遂重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強盜及強盜罪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六六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係就各既遂犯對於刑律為特別之規定若未遂犯既該法無論
罪之明文自應仍依刑律各本案處斷此依特別法無規定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釋之可得當然
之解決者也本案被告入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既尚未遂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
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原審乃竟就懲治盜匪法所定之本刑上減等科處殊屬違法

刑律 刑律三三四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賊將洋油桶打翻油澆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幼女避火
不及遂被燒死頭係一種過失行為不能認為定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
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刑律 刑律三三四

懲治盜匪法務人勸隨之規定本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所犯情節與該條相當仍應依刑
律強盜罪之規定就奪公權

刑律 刑律三八〇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以偽契欺罔債權人使其誤信為真而交付銀兩即屬以行使偽造文書為詐財之方法至詐財行
為完成後對於詐財之被害人無償還義務本於詐財罪之成立并無影響第一審判決乃謂用
契抵銀對於債權人仍負有償還義務不能以詐財論原審未予糾正法律上之見解均屬錯誤

刑律 刑律三八二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已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
吞沒稅契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
方法或結果之關係

刑律 刑律三八二

刑律 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為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

九 非 兇

一〇 上 二六

九 上 二五

八 上 二五

八 上 二二

九 上 二五

之時應受罰款定
其罰款

盜取財物被害人
未獲失自由意思

以強盜為索財方法
強盜非詐財

盜取財物須為害
盜取之通知不必發生
盜取

盜取財物須為害
盜取之通知不必發生
盜取

用偽幣購買金丹不
用偽幣購買金丹不

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為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
不得因涉及二人即論為二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本院按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二號第一三三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八二

傷害為暴行之一種如認被害人為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為強取行為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連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其犯殊堪審究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查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祇須為惡害之通知不必發生定害被害人之契紙果如被告人之通知變通揆邊在被害人一方不能謂為毫無惡害其事後之能索還與否係屬別一問題與犯罪成立無關原判以被害人可向索還謂無惡害可言亦殊非是

法條 刑律三八二

上告人對於汽車行並未退股而於該行債權人請求查封該行汽車之時竟與該行經理人串通一面令其逃遁一面即向原廳主張虛構之担保債權致該廳被其蒙混而為給付判決嗣復據此判決以聲明異議則其一再施用詐術以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固難逃連續妨害公務之罪責而其所主張之担保債權究竟是否真實官廳應為切實之調查如因未盡調查能事致陷於錯誤要難律虛構債權人以詐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金丹之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並不發生詐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九	九	九	九	九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三三	九四	九三	九九	八二

成立詐財罪

持偽造錢帖贖物者
並不發生詐財問題

詐財未遂又據告者
雖分別誣告是否詐
財方法從一重論或
分別科斷

受交付者不必永久
擁有其物

置領他人贖身爲詐
欺取財

以偽造借字呈案爲
詐財預備

棺木亦財物之一

暫行刑罰 第二編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六八

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持偽造錢帖(有假證券)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爲即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爲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又論被告人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已屬未洽

法條 刑律三八二

向人說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爲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爲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交付不必交付者永久據有其物即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有之意思所爲之處分行爲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爲則使交付者即無解於使交付之責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擅將他人之產立約出賣原審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惟被害人所有之糧冊係因編審複號交存莊書處致被冒領核其所爲係意圖爲自己所有而以欺罔使人交付財物別應成立詐財罪又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竊盜罪之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三八二

如上告人以偽造借字呈案係爲直向某某等詐財之預備則既未着手實施殊難論以詐財之罪若謂將以陷官廳於錯誤則又應從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科處而不能論以詐欺取財(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最近解釋)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棺木亦財物之一如以將屍抬入爲恐嚇使人交付棺木則於他人爲之購棺裝殮時已應成立詐財罪而措詞索詐不過其繼續行爲

一〇上 三九

一〇上 三六

一〇上 三五

一〇上 三六

一〇上 三五

一〇上 七四

於人處以贖物而
盜人處以贖物而
盜人處以贖物而
盜人處以贖物而

以贖物而
以贖物而
以贖物而
以贖物而

加不法力於人
加不法力於人
加不法力於人
加不法力於人

罰人等立當地
罰人等立當地
罰人等立當地
罰人等立當地

於租種他人之地
於租種他人之地
於租種他人之地
於租種他人之地

法條 刑律三八二

盜賣房屋既為竊盜則其以贖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收問恐嚇行為不得率指為詐財

法條 刑律三八二

上訴人因輸種族中共有地畝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偽造分關冊提出為證查侵佔行為以出賣時為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關冊稱已有而既託為有權處分捏造証物以為證明尤係以出賣為侵佔手段者之當然行為殊難於侵佔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上訴人擁有逮捕人及取得發財情事已屬無疑如果逮捕監禁係屬濫權並其濫權逮捕監禁之初早有取財之意向則加不法魔力於人之身體以為取財手段殊難謂非強盜行為原審遽判為濫權逮捕監禁詐欺取財殊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三八二

上告人等對於某人騙書當地契據既已實施欺罔之手段因而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與僅止乘危利得者不同自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第三十四章 侵佔罪

本係租種他人之地因該省單行章程有典地年限滿二十年以上作為絕賣之規定始行埋契投稅表示該地為自己所有是其犯罪目的本在侵佔不過以行使偽契詐領執照為侵佔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應比較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從優占罪處斷

法條 刑律三九一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十四章 侵佔罪

一一上 一二

一一上 一二

一一上 一二

一一上 一二

一一上 一二

侵占罪即成犯

管理寺產之人自行
處分價值入己或侵
占

租到他人房屋供與
他人居住或與他人
共同居住

他人以各種戶名
委託或委託向各戶
直接領取款項全行
或委託他人領取款
項

借主合辦工程至
借主合辦工程至
借主合辦工程至

借主合辦工程至
借主合辦工程至
借主合辦工程至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七〇

侵占罪即成犯以侵占財物之當時為既遂時期如侵占行為在民國元年數令以前經民國四
年經縣委查明未據報銷亦不能以未報銷之故對於業經赦免之罪仍予新追

法條 刑律三九一

寺產既係族衆出資購置則其處分權自屬於族衆全體至管理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
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乃將寺用四十八坵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自應成立侵占罪

法條 刑律三九一

租人住房後旋當與他人為業偽造當約以資證明並到官投稅驗契如盜典時確係作為自己所
有而行使其權利既易管有意思為所有意思而為經濟上之處分應即認為侵占行為乃原判竟
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已難索解

法條 刑律三九一

上告人之兄係以各本人名義囑託上告人代為完稅而其款項又係上告人直接受之各戶之手
並非對於其兄一人所生契約上管有之關係果將所有款項全行吞沒自應依各戶被害法益定
其侵占罪數第一審認為祇應對於其兄一人負契約上侵占之責原審予以維持均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九一

甲在乙家傭工乙遣其趕車赴某處拉運木料並令子丙跟隨甲陡起不良行至中途荒甸無人地
方以丙體弱迫令下車即趕車潛逃是甲趕去之車早已依契約歸其管有之下於管有之際起意
趕逃核其情形顯係侵占原審僅因甲有迫令丙下車之事而於其早經完全管有一節全不注意
認係強盜殊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三九一

上訴人因輸種族中共有地畝寔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偽造分圖冊提出為証查侵占行為以出賣
時為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賣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圖冊已有面既
託為有權處分捏造証物以為証明尤係以出賣為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為殊難於侵占以外論

九 上 二五

九 上 三四

一〇 上 三三

一〇 上 三〇

一〇 非 八〇

一一 上 三四

其間係占業上者
有物或人等之
盜為佔之方法

不在其間之人以
在途行劫之手
等物或人等之
盜為佔之方法

其間係占業上者
有物或人等之
盜為佔之方法

郵送在占或物件
以寄件人定

商店經理或委託
人之職務或
合於其職務
者仍係業上行

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三九一

上告人甲向在某處專任送銀兩事務意圖侵占款項乙等寔施影劫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九二

上告人甲除觸犯狡險結夥在途行劫罪外既又觸犯意圖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罪則上告人乙等雖不在業務之人依刑律第二百九十二條未段仍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以其犯論乃原判於乙等但認為成立結夥在途行劫一罪而於幫助侵占一罪置諸不顧雖科刑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而罪量攸關究嫌疏漏

法條 刑律三九二

育妥公所之經理雖由縣知事委充每歲收支亦須報縣然究係慈善團體其所有事務不能遽認為公務第一審處以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刑原審不予糾正殊屬非是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在郵局掛號房辦公兼送郵件乃將所送之狐皮包裹並信函內所裝之銀票郵票公債票於未交收受人領受前一一侵吞入己查核寄件者為數有九則依被害法益計算其應成立九個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至為明瞭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原判認定上告人為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係以店棧已經歇業上告人並未支薪遂推定上告人與該店棧之東夥關係業經脫離而謂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責任係本於確定裁判中之命令並非業務之繼續不知上告人身充店棧經理原有清理債務之責其清理債務是否為業務上之行為固應視上告人是否經解除經理關係為斷而經理關係之解除須俟商業主人有明白之表示與商店之歇業及支薪與否無關原審並未查明店棧之主人於商店閉歇後有

八 上 三五

八 上 三五

九 上 三五

九 非 九

一〇 上 三五

無將上告人明白解任能因民事判決中有令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要遂謂上告人曾有該店棧之銀款非業務範圍內之行為尙難無據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布店經手串人偽爲買布即由其賣與以遂銷賣分用之計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其共犯亦應依該條後段處斷原判論爲共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係引律錯誤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該款作買賣老頭菓生意以致虧負款項應成立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

法條 刑律三九二

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劫之匯款既屬所遺盜贓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核其行爲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爲依法應盡保管之責遂以事後盜匿爲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

法條 刑律三九三

第二十五章 贓物罪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九七

同一不法得來之物如係以竊盜強盜詐財或侵佔等行爲得來應成立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罪不另成立贓物罪必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行爲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贓物罪

布店經手串人偽爲買布即由其賣與以遂銷賣分用之計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

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該款作買賣老頭菓生意以致虧負款項應成立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

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劫之匯款既屬所遺盜贓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核其行爲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爲依法應盡保管之責遂以事後盜匿爲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同一不法得來之物如係以竊盜強盜詐財或侵佔等行爲得來應成立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罪不另成立贓物罪必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行爲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贓物罪

九 上 三

九 上 三

九 上 三

一〇 上 三

一〇 上 三

以他人不論進退存
續其物與人不成
有主配買力亦不成
受寄罪

計其買價利價
如有主配買力亦不成
額全額為準

雖未竣工非建築物

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為構成犯罪之條件本
案上告人等換毀被害人家家房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悉香火樓樓以上直至瓦片概
未動者僅欲壞柱頭八根屋頂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縣勸單亦稱欲壞屋柱八根壁板門共十一
塊等語屋柱八根雖可認為建築物之要部而其欲壞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尚難
加以審究壁板門十一塊可否認為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勸單所載及原審
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器具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果
之關係應否依法律第二十七條處斷亦有研之必要

法條 刑律三九七

查不動產之竊盜罪固以犯人不動產以自已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為已
足其知情買受該不動產者僅於雙方正式立據於形式上即可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而成立故
買贓物之罪若犯人祇以之供債擔保之用而未移轉其物之占有則其相對人既非基於買賣
契約而可主張所有權其不成立買贓之罪已無待煩言而對於該不動產又未得有支配之實力
亦不能律以受寄贓物之罪即使知情受押不無惡意亦僅足為法律行為無效之原因

法條 刑律三九七

故買贓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為標準乃僅就上告人某
一部計算所見亦有未合

第二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拆毀未竣工之牆尚非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犯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九十號解釋文)原判
維持第一審判決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九五

查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舉以毀損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為構成犯罪之條件本
案上告人等換毀被害人家家房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悉香火樓樓以上直至瓦片概
未動者僅欲壞柱頭八根屋頂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縣勸單亦稱欲壞屋柱八根壁板門共十一
塊等語屋柱八根雖可認為建築物之要部而其欲壞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尚難
加以審究壁板門十一塊可否認為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勸單所載及原審
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器具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果
之關係應否依法律第二十七條處斷亦有研之必要

法條 刑律三九五

毀棄損壞罪 第二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毀棄損壞罪

一〇 上 五

一〇 上 五

九 上 五

一〇 上 五

茅屋亦爲建築物

掘破或穴爲損壞處
物等以外之所有物

被毀或拿取更執行時
毀壞他人所有物論

暫行刑律 第二編 第三十六章 總則 第五節

七四

茅屋爲被害人等居住之所，不能以勘驗時並未見有木柱磚石即斷爲非建築物，原判依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處斷，實體法上之見解，尙有未合。

法條 刑律四〇五

因甲乙爭將其母棺遷葬，新塚有母祖攻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礙，毆傷甲乙，並將攻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爲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從一重處斷，原判認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四〇六

被告所破壞之界石，雖係水溝處執行時豎立之物，而依其性質，乃將水以爲地界之標示，與暫時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封不同，該界石既係山場所有人爲保持山場諸經幷立之物，自係他人所有物，被告築牆又經已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

法條 刑律四〇六

一〇 上 三六

一〇 上 三五

一一 上 三六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妾於所生或所撫育
外之其他子女非專
屬

在人未嫁前和姦夫
既嫁後和姦處論二
罪

父母均有親會補父
死於難而行使

姦夫姦婦如有一方
姦夫姦婦其他死罪
雖其人能即身死未
列罪刑其他一方仍
不獲免論罪

因姦成其他犯罪
乃指其他犯罪行為
與和姦行為具有相
當之因果關係者而
言

因姦成他罪之節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無夫姦罪依該條第二項其告訴權專屬於婦女之尊親屬為人妾者除對於所生子女及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應認為尊親屬外對於夫之其他子女並無尊親屬之資格自無此項告訴權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六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成立二罪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六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六

甲與乙之妻丙通姦丙戀姦情切遂於夜間乘乙醉時傷其咽喉及腎囊以致斃命豐長丁等疑其不類自竊赴縣告訴丙在看守所亡故該縣除將丙之公訴駁回外傳甲到案訊辦原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判處甲之罪刑並無錯誤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七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所謂因姦釀成其他犯罪自指其他犯罪行為與和姦行為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言之本案被告人甲與被告人乙相姦及乙和姦各一罪未經本夫告訴依法即缺訴追條件雖甲另與丙相姦並因戀姦情熱共同將本夫丁毒殺與上列條文之規定相符然乙與甲和姦及甲與之相姦行為與甲丙等之殺人行為不能認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自未便依上列條文論其姦罪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七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本院已變更解釋限於姦夫姦婦雙方或一方因姦犯他罪之結果致有

實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上 六

九 上 三

一〇 上 三

八 上 六

八 非 四

九 上 六

實行刑罰之種類

受夫之虐待或受夫之虐待致成精神失常者

法律 刑律補充條例七

受夫之虐待或受夫之虐待致成精神失常者

有告訴權者不告訴或明示捨棄告訴權或被害者並非本夫或尊親屬時則其姦罪仍應不論

法律 刑律補充條例九

和賣強盜與和誘略

上告人所賣之人本係其故夫之妾以家族關係言之上告人既放夫死以後承受夫之財產則對於其故夫守志之妾當然有扶養之義務若果強賣則實應即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強賣被養育人之罪不得誘為略誘

法律 刑律補充條例九

和賣強盜與和誘略

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係於刑律以外補充之規定所謂強賣和賣與刑律第三十章所謂略誘和誘罪實迥有不同不過因情節相當而於科刑時規定為依例處斷而已上告人於某人價買其妻時為之找主寫字講價過錄所參預者全係和賣之事自不能因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有依例處斷之規定謂和賣即為和誘行為處以和誘罪刑

法律 刑律補充條例九

於受寄養之人有妻

原立憑證以過繼作女為名然明載有財禮洋一百二十元及死走逃亡不與徐姓相干字樣顯為價買之變相原判認為和賣被養育人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處斷尚無不合

法律 刑律補充條例九

被害人由某人寄養於被告人家內則被害人對於被害人顯依契約擔負養育之義務乃竟將之押行於即係買賣行為亦屬明瞭據訴認認被害人年僅十四歲是被告人之構成強賣被養育人罪已無疑義

九 上 四四
九 上 六三
九 上 五七
九 非 七
一〇 上 一〇七

實罪

係於出嫁之女歸家時將女出賣者成強賣和實罪

強賣罪之既遂時期

贖身等類非兇器

得財自應或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犯罪不得認為略誘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上訴人在偵查及第一審亦供認被害人之母某氏託帶被害人同到妓館由被害人交給銀元等情不諱若因使用銀元而受身體上之拘束則此種以人身作押而得有代價之行為能否認為買賣之變相自不無審究之餘地某氏乃被害人之母於其歸寧時既有保護之義務如果串同上訴人將其價賣則上訴人之幫助行為依刑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即應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罪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強賣罪以移置所賣人於他人壟力支配之下為既遂時期若僅成立買賣契約而未將所賣人移置倘不能謂為既遂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所謂兇器係沿用舊刑律鬥毆鬥內之名詞(參照統字六六六號解釋)本有一定限界(參照舊刑律鬥毆鬥內凶徒忿爭例)上告人等所持之物僅係扁擔等類自不得謂為該條所指之兇器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一〇

一〇 上三〇五

一一 上三〇六

九 上三〇七

懲治盜匪法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船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或
在船中劫掠

強取財物於他人占有
之自己所有物而係
害二人以上時不加
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
加重

因未起盜意將其
他人財物燒燬或殺
人財物均成強盜殺
人罪

強取財物而故意殺
人無強盜罪在殺人
人前或後均成強盜
殺人罪

強盜罪三三三條之
規定與強盜特別法
定之罪無異特別法

懲治盜匪法

被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船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
別核其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強盜傷人至二人以上為第三百七十七條強盜罪之加重條件
而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以強取他人所有物為要件若強取屬於他人占有之自己所有物即屬於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範圍不在第三百七十七條之列如因犯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罪
傷害二人以上時是否仍為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雖無明文規定然第三百七十七條既為強竊
盜之減輕條文第二項又另定加重條件且該條配置於普通強竊盜及加重強竊盜之後可知立
法本意不認該條有強取與傷人之結合犯遇有此種情形應依該條與傷害罪各本條分別依第
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在第三百七十四條加重之列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上告人等果因被害人逼討債債起意殺人並會將其財物燒燬則其殺人之目的似不專在洩憤
究其燒燬債權者之證據應否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以強盜論即是否成立強盜殺人
之罪原審未予注意率認為單純殺人而於其犯某之燒燬賬簿即認為單純放火罪其適用法律
不能謂無研究餘地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如果上告人於逃約被害人時早有取得財物之意則既因強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財在殺
人前後均成立強盜殺人之罪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查上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在監又犯強盜罪並經判決確定按上告人所犯本為刑律第三
百七十三條之罪其另犯之強盜一案既係夥同監犯多人搶劫寄監被告八五人所帶銀元似亦

懲治盜匪法

八 上 三四

八 上 四三

九 上 四〇

九 上 四三

九 上 七三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強盜強姦二人
強盜強姦二人
強盜強姦二人

強盜強姦未遂
強盜強姦未遂
強盜強姦未遂

強盜強姦仍無解
強盜強姦仍無解
強盜強姦仍無解

強盜強姦一人
強盜強姦一人
強盜強姦一人

強盜強姦法

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自應與本條強盜罪依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九零號解釋文辦理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本院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當強姦婦女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盜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或傷疾者而言若致死或傷疾應依該條前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傷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本案被告人與夥犯等夥劫甲被害人將其拒傷身死並將乙毆致微傷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原判核准第一審判決僅論以強盜致人死一罪顯有未合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係就各既遂犯對於刑律爲特別之規定若未遂犯既該法無論罪之明文自應仍依刑律各本條處斷此依特別法無規定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釋之可得當然之解決者也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被害人被告搜去之銀布等物取得原因雖由於賭博但既係被告於賭輸後以自由之意思用以給付乃又以強暴行爲取還自與刑律強盜強取他人所有物之要件相符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即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擄人勒贖乃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之一端與強盜罪實並

九 上 七五

九 非 元

九 非 四

一一 上 八五

八 非 四

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捕人勒贖之規定仍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本案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爲應為捕人勒贖之行爲所吸收乃原則除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處斷外又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捕人勒贖之罪應以被贖人數計其個數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查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為關於製造收贖標裂物之規定而懲治盜匪法本為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須證明其意圖為犯罪之用且圖犯之罪與公安無涉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顯有區別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上告人於匪徒探查室內可拾當戶之時既非指明特定之一人而以某家有錢可拾之語相告則對於某家之被擄多人不能謂無概括之認識正犯於其認識之範圍內實施行為所生結果之全部上告人均應負責原審認為構成俱發罪尚無不合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九 上 二〇六

九 上 三三〇

二 上 二二九

捕人勒贖以人數計其個數

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顯有區別

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為關於製造收贖標裂物之規定而懲治盜匪法本為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須證明其意圖為犯罪之用且圖犯之罪與公安無涉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顯有區別

修正嗎啡治罪法

以嗎啡九藥作假藥
販賣或立販賣嗎啡

販賣含有嗎啡之藥
品以爲代用者爲販
賣嗎啡

由外賣得嗎啡意欲
運賣而運回者仍爲
運送

以金丹換糧食其行
爲可爲販賣

代人收購嗎啡係共
同正犯非幫助犯

製造無嗎啡之金丹
置作真者出賣或成
立詐財罪
官員在判決前雖知
免職者毋庸再爲諭知

嗎啡治罪法

上告人以含有嗎啡九藥作假藥抵還欠債於九藥既有所取債抵償又無殊於得債則其應成立販賣嗎啡之罪自屬無疑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查販賣含有多量嗎啡毒質之藥品足爲嗎啡之代用而能生嗎啡之毒害者自應構成販賣嗎啡之罪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據被告人供稱民携了棉花去那一個村中換了金丹款帶回變賣等語則其犯罪事實已屬確據確鑿毫無疑義該被告人意圖販賣運送嗎啡之所爲應依修正嗎啡治罪法第一條處斷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以金丹換糧食無論民法上應否認爲買賣而在刑法上凡意圖交付嗎啡獲得可計算價額之利益者其行爲均得謂之爲販賣(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五十五號解釋文)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被告於他人意圖販賣之嗎啡代爲收購既於收購行爲完全實施自係共同正犯不得論以幫助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製造並無嗎啡毒質之金丹而冒作真者出賣以圖欺騙他人得財應成立詐財之罪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修正嗎啡治罪法第十一條規定官員犯者併免現職係指犯本條列舉各罪之官員未經免職者而言若在判決以前已經免職即無庸再爲諭知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嗎啡治罪法

九 上 二六

一〇 上 二〇

一〇 上 三五

一〇 上 四三

一一 上 二〇

一一 上 六四六

一一 上 四三

私鹽治罪法

中華民國
刑法
第
三
百
九
十
七
條

私鹽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第二條關於斤數多寡既僅係關於刑罰輕重之規定凡連續犯私鹽罪者其鹽斤總數均得按認定犯罪後併合計算以爲科刑之根據

法條 私鹽治罪法二

一〇上
二五六

11

11

出版法

文書圖畫各觀上足
及因面而論其有
及公共安寧秩序之
治安性者均爲妨害
治安

出版法

按出版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文書圖畫有妨害治安情事者不得出版謂一切文書圖畫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與其現狀因而動搖即有害及公共安寧秩序之可能性者均在禁止出版之列故止須其出版行爲出於故意而不必有妨害治安之目的亦不必確已發生實害且其文書體裁之爲論說爲記述以及編輯方法之爲自投爲轉載或翻譯等類均非所問

法條 出版法一一

.....

.....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二十八條
係以不正宗旨結社
而違於刑律上犯罪之
程度者為規定者已犯
刑律上之罪則依狹義法
優於廣義法之原則應
依刑律處斷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係就以不正宗旨結社而違於刑律上犯罪之程度者為規定者已犯刑律上之罪則依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之原則應依刑律處斷

法條 治安警察法二八

陸軍刑事條例

陸軍刑事條例
之委任者為陸軍長官所委派
法律

陸軍刑事條例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二條所稱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應以官制所規定或基於他法

之委任者為陸軍長官所委派
法律

契稅條例

稅則
所屬之罰金處分條例
行政處分

契稅條例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該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均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

法條 契稅條例一六

刑事訴訟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所稱回復損害不專指財產上之損害而言

法條 刑訴條例三、私訴規則一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云云是在因刑事被告人之犯嫌行為而受有損害者為回復損害起見於法自可提起附帶私訴故私訴之起否成立當以其所受損害是否與公訴犯罪為同一原因所生之結果為斷其損害之為直接間接在所不問審判衙門不能因其並非公訴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私訴為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法條 刑訴條例三、私訴規則一

按私訴暫行規則規定刑事被害人赴受理公訴之刑事庭提起附帶私訴後該刑事庭維持於必要時以決定移付於該管之民事庭由其所屬該管者自係指管轄該公訴之同一審判衙門而言

法條 刑訴條例五、一〇、私訴規則一八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推當事人得聲請推舉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為限由此可知告訴人不包括當事人範圍之內自無聲請迴避之權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三、縣訴章程六

告訴人無聲請權

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應依民事訴訟法
第一條第一項
第一項第一項
第一項第一項

損害不專指財產
上之損害
附帶民事訴訟成立
原因所在該管為斷

鑑定不得以醫匠名義行之

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始未提出委任狀

推測委任之事實仍係推定時聽人

雖知事判決宣示後法上即歸于安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原審於鑑定結果之報告更聽吉林官醫院以院之名義為之於程序亦有未合

法條 刑訴條例一三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委任關係因雙方合意而生加具委任狀不過為證明委任之用如或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始未提出委任狀要無妨許其補充

法條 刑訴條例一七五 試辦章程五六

被告人中有合於應設辯護人條件者如其未經委任辯護人或雖經委任而被委任者未曾出庭自應選定辯護人為之辯護

法條 刑訴條例一七八

第十二章 裁判

查知事所為刑罰判決雖未發表於外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即使宣示未悉依法辦理要亦不過於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

九 抗 辯

一〇 上 四六

九 抗 登

一二 上 七六

逾期不如法者一切
逾期不進行

逾期不如法者一切
逾期不進行

逾期不如法者一切
逾期不進行

法條 刑訴條例一九二 原縣新章程三一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查呈准採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五十二條不服駁回請求再審之決定聲明抗告者因準用同草案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結果其期間為三日而其期間按照現行刑事訴訟條例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至送達方法通常須送交於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以牌示行之是送達不如法抗告期間即無從進行

法條 刑訴條例二〇一

第十五章 期限

當事人聲明上訴經以逾期為理由決定駁回之案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己之確証固得聲請回復上訴權但既曰回復上訴權則必本有上訴權而後有回復之可言若抗告人依覆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刑並未重於初判本不得聲明上訴先既無權何從回復

法條 刑訴條例二一四 試辦章程六五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於得為上訴或代為上訴之人有列舉規定而被告之尊親屬不與焉自不得聲明不服但如被告本人對於原審判決本亦有所不服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為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仍得於受駁斥判決送達後五日內釋明前項原因聲請回復原狀

法條 刑訴條例二一五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五十五章 期限

一〇 抗 元

九 抗 八

一一 上 四六三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父母雖均有親告權
但父應先於母行使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
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

法條 刑訴條例二二一之二

不得為告訴無致人
指定代行告訴人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
縱主婚者為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為撤銷婚姻之原因不
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
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為之指定代
行告訴人

法條 刑訴條例二二三

第二節 豫審

第三節 起訴

第四節 審判

查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固得隨時委任辯護人但審判衙門審判案件尚認被告事實已有確實
之證明亦可衡情宣告辯論終結本案未終結以前上告人既無委任辯護人之表示則原審因認
案已審明不以被告人復委任辯護人重開辯論尚無違法可言

法條 刑訴條例三二六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設有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規定然所謂

於辯論終結後始知行
委任辯護人審判衙
門未予重開辯論尚
非違法

被告非經依法送達

一〇上 二六

九上 六

九上 四八

一二上 三六

不與處者不得運行
判決

應請審察案件進行
起訴者其起訴程序
為違背規定

狀載事實係指事實
之概略或成分為原
狀所載而言

刑罰內所列之事實
係指刑罰內所載
定之犯罪事實

執行未了之刑於因
案文與刑罰法無併
執行但毋庸宣告

以撤銷其案論之

被告不出庭云者自指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而言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且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又應送達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復有明文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僅以四二零二號並八六二號廳令訓令縣原將被告人等押解到廳並未依例傳喚被告等果未到庭亦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當正理由而不出庭甚為明顯原審乃逕行判決依同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第七款自應以違背法令論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三四

被告經檢察官認為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未遂罪該條最輕本刑為二等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乃逕行起訴其程序實屬違背法令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〇、一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皆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為詳盡要不得謂非原狀已有所載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二、一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判詞之定式須載明犯罪事實所謂犯罪事實即指審判衙門以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控告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人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詞內詳細記入始與該條規定相符若僅敘述訴訟經過情形及被告人等之供詞是並未認定被告人有何種犯罪事實自足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三、一

上告人前判之刑尚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正文內宣告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五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

一一 上 三〇

一一 上 二四

九 上 二〇

九 上 二七

一一 抗 三七

告知檢察官應於上
訴於必要時仍得請
求命令釋押

被告受裁判以上之
判決者得繼續羈押

判決日期判決正本
與原案附錄者以筆
錄爲據

於上訴期內應隨時
備有以合法上訴證明

裁判應由判決官於
判決時簽名蓋章
於判決書內

刑訴法例 第二編 第一章 第五節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六

以撤銷押票論本件抗告人經原審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應該判決尙未確定檢察官得
於必要時另向原審法院請求命令羈押但該閣卷宗既未據有前項請求則抗告人本可主張釋
放乃原審對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竟以裁決駁斥顯屬違法

法條 刑訴條例三五〇之一

刑訴新証條例關於羈押被告事項於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雖無繼續羈押之明文但就第
三百五十條規定反面觀察此項事件既不能視為撤銷押票其得繼續羈押自可得當然之解釋

法條 刑訴條例三五〇

查刑訴新証條例公判中新証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此案原審判決正本於判決之
日雖載爲本年一月十三日然查宣判筆錄及點置此案顯於同年同月十七日判決按之上列或
例自應以該項筆錄爲據

法條 刑訴條例三五六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訴新証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請求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爲
爲前提本案上告人於原審宣判之翌日即具狀請求再審固於程序不合但既經表示不服原判
之意自應以有合法上訴論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三

查現行規例應以判決確定之事件不得用決定故審判新門於開始言詞辯論後以應用判決案
件限用決定者上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本應認屬編爲上告案件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三

九 上 六

一〇 上 七

一二 抗 七

一〇 上 六

應知事所爲之行政
門並不適用前法條
門並不適用前法條

謂不承認須有意思
與力人之明以爲不

謂主到部分上訴者
主到部分上訴者

於此其對準於執
行刑上訴者其對準
之材料均爲刑罰

由第二審上訴者就
內未提不服不服
由者不持不服不服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征收官署核定款數知事依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應適用何種程式仍係以征收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三、 原籍新章三七

查應依上訴須與被告人明示之意思不相違反而被告人之明示意思又以具有意思能力並出於自由表示爲前提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五

查對於判決之一部亦持聲明控訴又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時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聲明控訴時應限定從刑部分爲宣告刑與主刑在原則上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原審因既有對於從刑部分控訴遂將主刑部分亦認爲已經控訴併予判決按照上開成例自難指爲違法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六之二

查訴訟通例對於判決之一部聲明控訴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職僅對於第一審判決合併定刑之部分聲明控訴然其合併所定之刑既以俱發罪各科之刑爲基礎則合併之論罪刑刑即與有關係部分不能不以聲明控訴論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六之二

刑訴訴訟條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衙門提起上訴者上訴通則內雖有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等語然無不敘述或不補叙不服之理由者應予駁斥之規定與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二審上訴之規定依同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者應予駁斥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八

刑訴訴訟條例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總則

一〇 抗 101

一〇 抗 101

八 上 101

八 上 101

一一 上 101

依法律代辦人之
案件或論上訴之
仍由本人負其責任

撤回上訴於已裁判
後不得再行
撤回上訴之

撤回上訴不得附條
件

撤回上訴不得附條
件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查疑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章)第九條第三項於應處罰金之被告人既有許委託代理人到案之規定則代理人到案後之陳述固不能謂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但關於上訴權之捨棄非經本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若僅因判令繳納罰金運即代為繳納在該代理人是否具有不再上訴之意且難斷定其不得僅就此種事實推定本人已經捨棄上訴權更不待言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〇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係指上訴人自行呈請註銷上訴狀者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謂撤回上訴是也又同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係指審判衙門以職權撤銷上訴人之上訴狀者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謂被告人提起上訴而不出庭應駁回上訴是也兩者各不相涉參觀自明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又前半段乃對於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之解釋與第六十七條無涉因撤回上訴(即呈請註銷上訴狀)按照訴訟通例應在裁判前為之而發還更審之案既曾經有第二審之裁判故不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代訴人同)撤回上訴也若駁回上訴(即以職權撤銷上訴狀)在訴訟通例上關於時間本不受何等限制除被告人聲明上訴後來間脫逃無法傳喚應即中止訴訟(參照本院統字第七百七十七號及第七百八十九號解釋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文後半段)亦係指示此項辦法)外如能依法送達傳票經兩傳不到自可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辦理是否發還更審之案初無分別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一、試辦章程六六

查上訴於裁判前雖得撤回惟附條件之撤回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一

查刑事訴訟條例所定捨棄上訴權即喪失上訴權者乃指了解上訴為訴訟上之救濟方法而出於自由意思將其權利捨棄而言若藉審判案件往往關於偵查知被告罪刑後使令聲明輸服甚至勒令具結者有之或被告恐多得罪虛予表示甘服者亦有之凡此種種均非被告自由表示輸服之意應自難認為已合法捨棄上訴權

八 抗 辯

八 抗 辯

二 抗 辯

二 上 四

編知事管理案件並
以所引律文為分別
初級地方審判之據

刑訴三八九條之限
制上訴不係於檢
察官及私訴人

刑訴三八九條之限
制上訴不係於檢
察官及私訴人

刑訴三八九條之限
制上訴不係於檢
察官及私訴人

刑訴三八九條之限
制上訴不係於檢
察官及私訴人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四之一

第二章 第一審

縣事知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原審事件係屬初級管轄者應向地方審判廳上訴而原審事件是否係初級管轄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為標準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八、縣訴章程三〇、原縣訴章程三六、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對於論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並第一審判決科刑輕微者其實已無再行審理之必要若概許其上訴不惟第二審法院因此有積壓之虞而於被告亦屬害多而利少故凡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無論其為被告檢察官私訴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並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均在應行限制之列並不限於檢察官及私訴人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九

查第二審審判案件須經第一審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雖第一審為縣知事對於同一被告人有業經告訴有業或並經審理之部分漏未判決時第二審亦可一併審判然於未審判之被告人不得援用此例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甲縣署對於被害人兩次被搶一案乃係先受公訴之衙門乙縣署經軍隊將被告人解到後因審理被告人殺人一案雖於被告人強盜事實亦曾有所稟問而先受該部分之公訴者則係甲縣署則乙縣署自無管轄之權該縣署因僅對於被告人殺人之部分為判決其強盜之部分則置諸不議是純未為第一審之審判與本院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所指漏判之情形顯有不同原審乃予併案判決是以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而遽為第二審之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覆判審理判案件於審判確定後如發見當事人等對於初審判決已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

刑訴條例三九六

九

九 梳 一〇

一一 上 一二

九 上 三九

九 上 八五

一〇 上 三

之上部重行進行
上訴程序

覆判案件經上訴後
復行更審者其程序
適用第二審程序

第一審判決部分如
事實或法律適用係
者其部分不得暫行
覆判

覆判時中止部分
與覆判部分不得
由第二審程序暫
行覆判

被告辯護律師因刑
罰不處而離者不得
罰則進行判決

第一審判決在刑第
二審判決

被告人在上訴中死
亡者上訴程序應
適用第二審程序

刑訴法第二編 第二章 第二節

覆判審所為之裁判自無存在之餘地仍應進行通常控訴審程序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由本院發還更審即應適用通常之第二審程序不得仍用覆判程序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查一人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非縣知事)漏未裁判時如與控訴部分非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亦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逕為第二審審判(參照本院解釋統字第一零五五號)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上告人係因有人迭訴其強搶後經縣署審理認其結夥侵入某某兩家搶去牛物二事屬實判處罪刑又因其訴案業經其餘強盜暨傷害等案於判決理由內聲明俟偵查明確再行訊結是疑案於其餘各部訴訟之進行已明示予以中止與含混漏判之情形不同除該部分與控訴部分有不可分情形為明瞭事實真相應不受縣署處分或命令所拘束外自不能由控訴審逕予審判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九

刑訴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係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言之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如果因病未到應認為有正當理由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九

第二審因上告人曾自水認起獲之鐵鑿一個鑰匙一串大小螺絲釘六個係供行竊之用補引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予以沒收尚無錯誤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九

查訴訟通例被告人於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先撤銷原判然後駁回公訴若未將原判決撤銷逕行駁回公訴自係違法

八 上 三五

九 上 三五

一一 上 三五

一一 上 四四

一〇 上 七九

一〇 上 七五

因上訴審實見原判
決不當者即為上訴
有理由

雖高等分廳裁判為
起上告者大法院得
審察衙門

上告不得提出新證
論

判決內稱列上訴人
之姓名主文內於罪
名圖列均為無影響
於判決

上訴審狀或原審
不將事實詳予研究
者或以叙述不周理
由論

高等廳於裁判前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〇之一

查刑事訴訟例上訴審判衙門於上訴案件不應僅就上訴之意旨為審理故有時上訴意旨雖
無理由而審理之結果發見原裁判亦屬不當應即以職權撤銷之另為適當之裁判似此類裁判
之不當既係因有上訴而發見自不能於撤銷原裁判另為裁判之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〇

第三章 第三審

查刑事案件凡對於高等審判分廳之裁判提起上告者無論其裁判有無錯誤按照法院編制法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以本院為終審衙門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二、刑訴草案管轄各節六

上告人於聲明上告後提出新證據於法自有不合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五

本案縣署判決後原告訴人及被告先後聲明不服原判乃列原告訴人為上訴人而未列被告為
上訴人其判決程序固有未合但原判理由于駁回控訴之後並以縣判被告賭博罪刑按刑律第
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無錯誤且就縣判漏引其犯條文加以糾正認為無庸改判是於被
告之不服部分已為實體上之裁判其判詞內未列為上訴人亦僅止程式遺誤尚與判決內容無
涉至縣判既將認定被告觸犯賭博罪名於理由欄內聲叙明白且輕按用所犯法條處斷斷非主
文漏未揭明罪名尚非不附理由之判決亦不影響於判決之內容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八

抗告人具狀提起上訴核其要旨係攻擊原審不將本案事實詳為依法研究準爾斷是已對於
原判決以理論為指摘攻擊依本院最近意見尚不能以未經叙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論

法條 刑訴條例四一〇

查本案經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所引律文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明係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八 上 九四

九 非 否

九 上 二六

一一 上 一五

一一 抗 三

九 上 五五

對於檢察官之抗告而
得再行抗告者以審判
上之審判為限

應由高等審判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受理控告乃原審並未注意及此竟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自
風錯誤惟既已受理判決雖屬違法上告審為被告人利益起見無庸發還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
廳附設地方庭為第二審審判

法條 刑訴條例四二九

第四編 抗告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雖規定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為抗告但觀於
該條正文之規定固以審判上之批諭為限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於審判外既兼有檢察之職權若
本其檢察職權為偵查上之處分訴訟人如有不服除因情形得依訴訟通例向上級檢察衙門聲
明再議外不得因其係屬批諭概行聲明抗告

法條 刑訴條例四三一、原縣訴章程三七

既用廳長名義批示尚不能認為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是本案固未經原審判斷茲特抗告人
遽即聲明抗告殊不合法

法條 刑訴條例四三一

第五編 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之判決在本院既應受准准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三條之制限則更審新
門更審時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間接受該條之制限

法條 刑訴條例四五七、 刑訴草案再理編四六三

第六編 再審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控贓案件中未經
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訴審衙門管轄之等語係指同案共犯中一人控訴其未控訴之
人若經請求再審應由受理控訴之審判衙門管轄

八 抗 罪

九 抗 罪

一〇 非 去

九 抗 罪

同案共犯中一人控
訴其未控訴之人
若經請求再審應
由受理控訴之
審判衙門管轄

非常上訴之案件
交更審者應同接
受該條第四六三
條之限制

對於用廳長名義之
批示不能抗告

對於縣知事之批諭
得再行抗告者以審判
上之審判為限

俱發罪之判決與某
種罪之判決併各刑
如文應執行之刑
以決定其

法條 刑訴條例四六二之二、刑訴草案再理編四四七之二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八編 執行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以決定應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當總括俱發與累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以決定定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應知其應執行之刑自不待言

法條 刑訴條例五〇七、刑訴草案執行編四八〇

九 抗 辯

對事訴訟條例 第七條 訴訟費用 第八條 執行

覆判章程

覆判書於更正判決
不得變更事實

再審決定不得撤銷
以內已撤銷者其
判決後應由撤銷
判決

覆判書於指定推事
官應由撤銷判決
官再行指定推事
官合議由撤銷判決
官合議

覆判書於初判時
應由撤銷判決
官再行指定推事
官合議

初判時應由撤銷
判決官再行指定
推事官合議由撤
銷判決官合議

覆判章程

覆判書就覆判案件當更正判決者不得變更初判認定之事實

法條 覆判章程四

本案經縣署初判後會送經原審先以決定將初判撤銷始予提審其撤銷初判之決定正當與否姑不具論但因已將初判撤銷則提審後自應就實體上另行判決乃原審竟又維持已撤銷之初判殊屬錯誤

法條 覆判章程七

高等審判廳依覆判章程(舊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覆審之決定並指定推事一人覆審之案件查覆推事奉命後應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如係應指定辯護人辯護之案應並指定辯護人出具辯護意見書)再由該推事參與合議廳判決合縣廳知始與法院編制法之精神相符(參照統字第一六一四號解釋)

法條 覆判章程七

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判決若甫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聲明上訴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並不以主刑為限

法條 覆判章程一

上告人因偽造文書經初審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覆判更正仍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是處刑並未加重雖初判適用刑律第四十四條准其易科罰金而覆判予以撤銷依刑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刑之次序罰金固較徒刑為輕但查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明稱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之執行論是見初判所處者仍屬徒刑性質究難謂覆判之處刑重於初判

法條 覆判章程一

覆判章程

一〇 非 二

一〇 上 二六

一〇 上 二七

八 上 二七

九 上 一

檢察官於覆判案件
自所屬案件
之日起
算

覆判章程

查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最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又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判決得聲明上告其聲明上告期間自接收判決之日起算各等語兩條文義相承關於第七條所定上訴期間起算點之接收應即第六條之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已無疑義。

法律
覆判章程一

58

400317

17

